永康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10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含災害潛勢)..... 1

1.1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1.2 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3

1.3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7
三、防救災資源..... 10

1.4 地區災害特性..... 24
一、歷史災例..... 24
二、災害潛勢分析..... 25

1.5 地區行政架構..... 51

1.6 災害防救體系..... 53
一、災害防救會報..... 53
二、災害應變中心..... 53
三、防災協作中心..... 57
四、災害防救辦公室..... 59
五、災害前進指揮所..... 60
六、災害防救經費..... 65
七、相關法令訂定..... 65

第二章 減災計畫..... 66

2.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66

2.2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67

2.3 防災教育..... 70

2.4 災害防救計畫擬訂..... 73

2.5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訂定..... 74

2.6 企業防災 76
2.7 大規模災害減災對策 76
2.8 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 77
2.9 高密度化工廠區震災衍生毒性物質洩漏之黃色警戒範圍劃設與疏散避難計畫 . 78
第三章 整備計畫 79
3.1 防災體系建置 79
3.2 防救災資源整備 79
3.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81
3.4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83
3.5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85
3.6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86
3.7 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87
3.8 救災集結據點 88
3.9 大規模災害整備對策 88
3.10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9
3.11 演習訓練與宣導 91
第四章 應變計畫 94
4.1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94
4.2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97
4.3 受災地區管理與管制 99
4.4 緊急搶修與救援 100
4.5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101
4.6 緊急醫療 103
4.7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105
4.8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106
4.9 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107

4.10 高溫應變措施 107
4.11 二次災害防止 108
第五章 復原計畫 110
5.1 災後受災地區調查 110
5.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 111
5.3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111
5.4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14
5.5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15
第六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17
6.1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17
一、風水災災害 117
二、地震災害 117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18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19
6.2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19
6.3 內部管考機制 120

圖目錄

圖 1-3-1、永康區行政區域圖.....4
圖 1-3-2、永康區高程圖.....5
圖 1-3-3、永康區水系圖.....6
圖 1-3-4、永康區重要道路分布圖.....9
圖 1-3-5、永康區消防單位分布圖.....11
圖 1-3-6、永康區警察單位分布圖.....12
圖 1-3-7、永康區醫療單位分布圖.....13
圖 1-3-8、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16
圖 1-3-9、永康區臨時供水站分布圖.....23
圖 1-4-1、永康區近五年淹水點位.....24
圖 1-4-2、永康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26
圖 1-4-3、永康區日雨量 5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26
圖 1-4-4、永康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27
圖 1-4-5、永康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27
圖 1-4-6、永康區日雨量 5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 28
圖 1-4-7、永康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28
圖 1-4-8、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29
圖 1-4-9、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30
圖 1-4-10、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震度分佈圖.....36
圖 1-4-11、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建物破壞災損圖.....38
圖 1-4-12、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人員傷亡災損圖.....39
圖 1-4-13、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避難收容需求模擬圖.....40
圖 1-4-14、永康區中洲構造地震事件震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41
圖 1-4-15、永康區土壤液化潛勢圖.....42
圖 1-4-16、永康區土壤液化潛勢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42
圖 1-4-17、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43
圖 1-4-18、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分布圖.....44
圖 1-4-19、臺南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50
圖 1-5-1、永康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51
圖 1-6-1、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協作中心及災害前進指揮所指揮鏈之組織圖..64

表目錄

表 1-3-1、永康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115 年 6 月）.....7
表 1-3-2、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10
表 1-3-3、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10
表 1-3-4、永康區現有警察單位.....12
表 1-3-5、永康區現有醫療單位.....13
表 1-3-6、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14
表 1-3-7、永康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17
表 1-3-8、永康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17
表 1-3-9、永康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20
表 1-3-10、永康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21
表 1-3-11、永康區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清冊.....23
表 1-4-1、永康區歷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25
表 1-4-2、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33
表 1-4-3、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34
表 1-4-4、中洲構造地震事件永康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36
表 1-4-5、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建物破壞災損表.....37
表 1-4-6、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人員傷亡災損表.....38
表 1-4-7、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避難收容需求模擬表.....39
表 1-4-8、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44
表 1-4-9、懸浮微粒物質達預警及嚴重惡化的條件.....49
表 1-5-1、永康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51
表 1-6-1、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55
表 2-5-1、永康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74
表 2-5-2、永康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75
表 3-3-1、永康區社區防災組織一覽表.....81

第一章 總則(含災害潛勢)

1.1 計畫依據與目的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五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2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含災害潛勢)、第二章為減災計畫、第三章為整備計畫、第四章為應變計畫、第五章為復原計畫、第六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含災害潛勢)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之概述，第二章至第五章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第六章則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區公所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本計畫。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1.3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西南端，東隔許縣溪與新化區為鄰，西北、正北以鹽水溪與安南區、新市區相望，西南以柴頭港溪與北區相鄰，南與東區、仁德區及歸仁區接壤，行政區內計有二王里、三民里、三合里、大橋里、大灣里、中華里、中興里、五王里、六合里、王行里、北灣里、正強里、永康里、甲頂里、光復里、安康里、成功里、西勢里、西橋里、西灣里、尚頂里、東橋里、東灣里、南灣里、建國里、埔園里、烏竹里、神洲里、崑山里、勝利里、復國里、復華里、復興里、新樹里、網寮里、龍潭里、蔦松里、塩行里、塩洲里、北興里、龍埔里、塩興里、永明里等共 43 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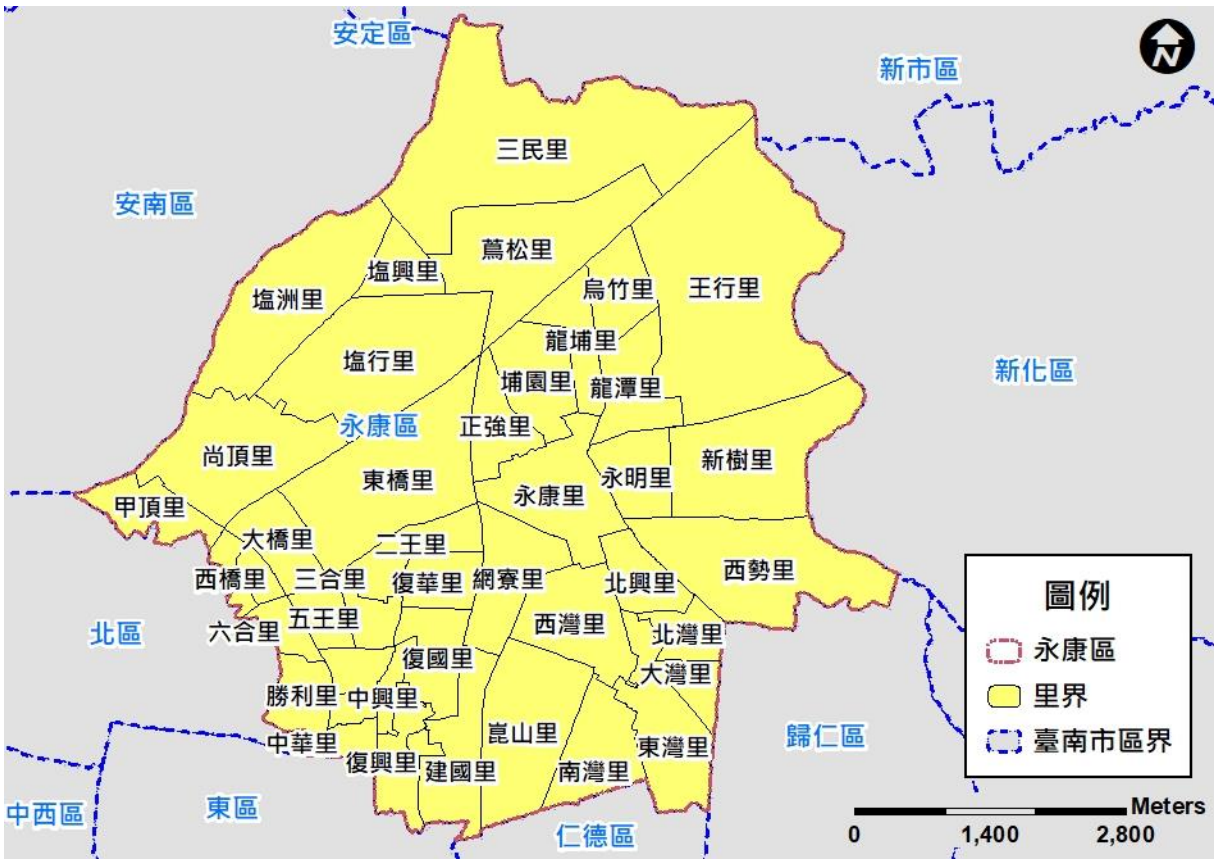


圖 1-3-1、永康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永康區面積為 40.2753 平方公里，境內無山嶺丘陵，地形大致平坦，西南方臺南臺地略高，標高三十公尺以上，逐漸向四周遞減，東方西勢一帶次之，約十至五十公尺，為新化丘陵邊緣。中間及北部為標高五公尺以下的平原，即大灣低地。

永康區行政區域內有一後甲里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本區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如圖 2-1-2)。永康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其中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主要分佈在新化丘陵向西約 6.5 公里，高度在 10～20 公尺的臺南臺地之中，而本區境域大部分面積均屬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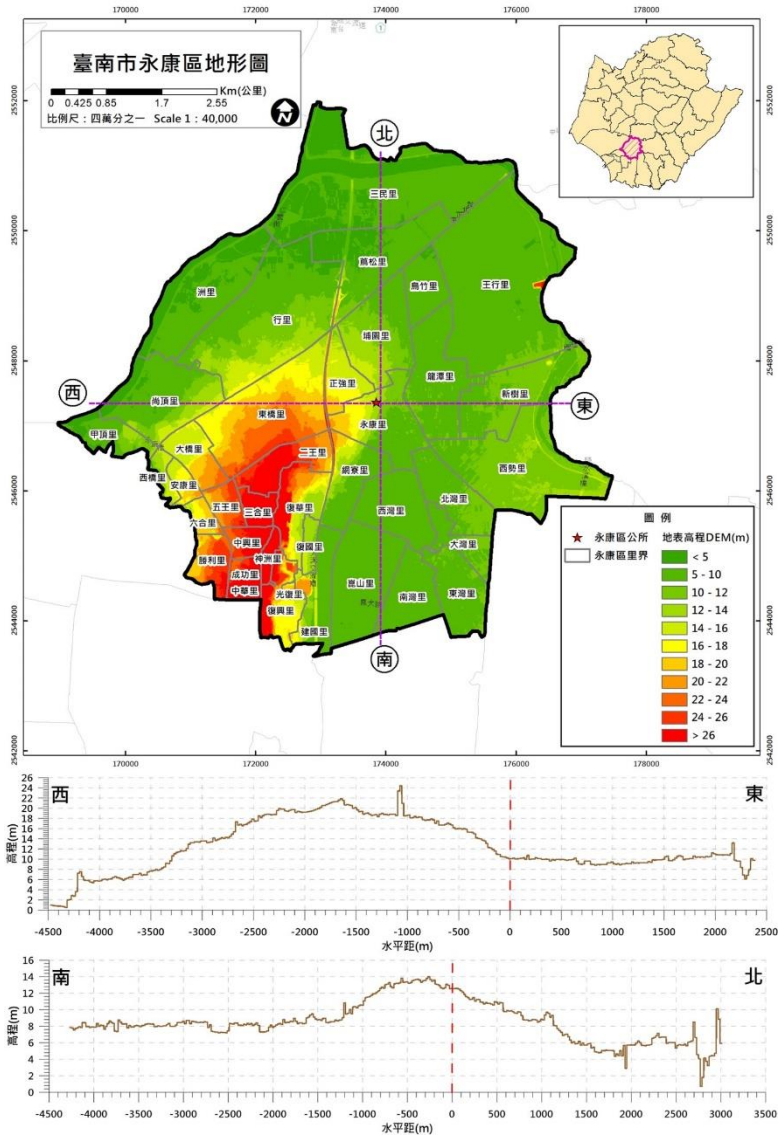


圖 1-3-1、永康區高程圖

(三)水系

永康區三面皆以鹽水溪主流及支流為界，鹽水溪主流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大坑尾中央山脈南部低山地帶，流經臺南市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新市區、永康區以及安南區等地後流入臺灣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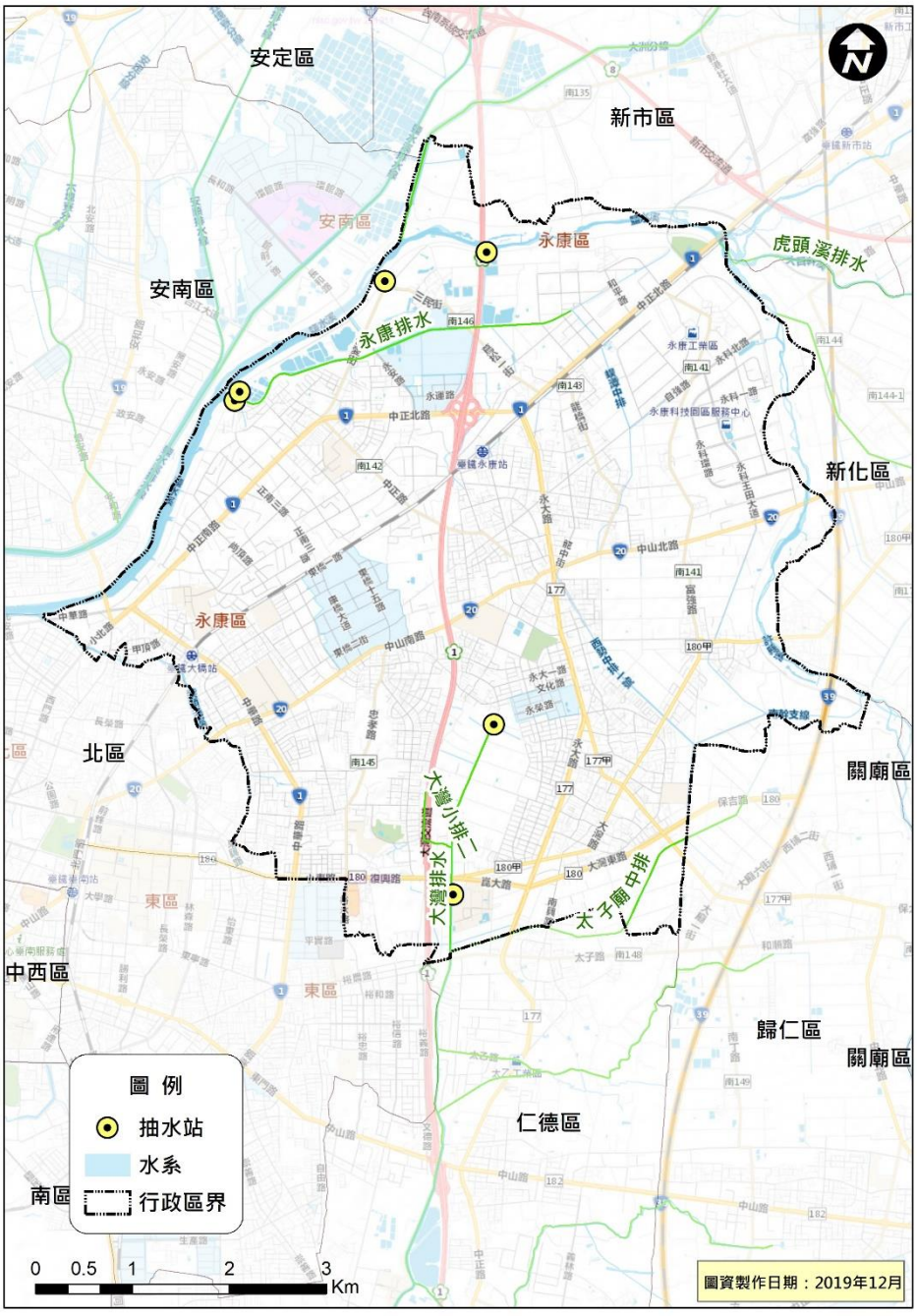


圖 1-3-3、永康區水系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永康區屬熱帶海洋性氣候，夏季酷熱多雨，冬季乾寒。近 10 年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676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43 里(1,095 鄰)，依 115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1-3-1)，本區計有男性 115,018 人，女性 120,775 人，人口數總計 235,793 人。

表 1-3-1、永康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115 年 6 月)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五王里	30	3,018	3,001	3,507	6,508
網寮里	30	3,371	3,954	4,263	8,217
永康里	35	5,021	5,566	5,317	10,883
埔園里	37	3,580	4,563	4,684	9,247
大橋里	30	2,541	2,998	3,287	6,285
王行里	16	953	1,362	1,388	2,750
烏竹里	21	1,431	1,902	1,834	3,736
蔦松里	9	847	1,112	1,075	2,187
三民里	11	696	921	850	1,771
塩行里	33	2,657	2,829	3,059	5,888
甲頂里	18	953	1,117	1,206	2,323
大灣里	20	1,527	1,926	2,010	3,936
東灣里	24	1,477	1,958	1,978	3,936
西灣里	39	3,354	4,212	4,406	8,618
南灣里	23	1,711	2,182	2,106	4,288
崑山里	40	2,618	3,256	3,289	6,545
北灣里	22	1,765	2,430	2,423	4,853
新樹里	15	881	1,191	1,218	2,409
復興里	16	950	911	1,045	1,956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復國里	39	4,137	4,577	4,850	9,427
建國里	18	1,221	1,108	1,228	2,336
神洲里	14	714	672	792	1,464
西勢里	26	2,731	3,640	3,629	7,269
成功里	16	1,153	1,094	1274	2,368
中興里	23	1,469	1,693	1,810	3,503
勝利里	38	4,327	4,175	4,801	8,976
龍潭里	25	2,751	3,646	3,602	7,248
光復里	9	886	669	763	1,432
塩洲里	37	2,654	3,371	3,378	6,749
二王里	45	3,515	4,336	4,474	8,810
六合里	29	3,176	2,977	3,516	6,493
三合里	19	1,604	1,910	1,978	3,888
東橋里	36	5,325	5,318	5,631	10,949
安康里	20	2,659	2,617	3,135	5,752
西橋里	22	1,441	1,619	1,807	3,426
尚頂里	32	2,017	2,145	2,299	4,444
復華里	41	4,302	5,127	5,417	10,544
正強里	45	3,326	4,298	4,464	8,762
中華里	20	1,524	1,445	1,593	3,038
北興里	22	2,444	3,263	3,314	6,577
龍埔里	19	2,027	2,595	2,634	5,229
永明里	15	2,106	2,668	2,744	5,412
塩興里	16	2,449	2,664	2,697	5,361
總 計	1,095	99,309	115,018	120,775	235,793

(二)交通概況

永康區主要幹道有省道台 1 線、台 20 線、市道 180 及市道 177。國道 1 號高速公路由北而南橫貫，設有永康交流道及大灣交流道，縱貫鐵路於本區設有永康及大橋兩站。主要連外救災路徑規劃為台 20 線、市道 180+台 1 線、市道 177+台 86 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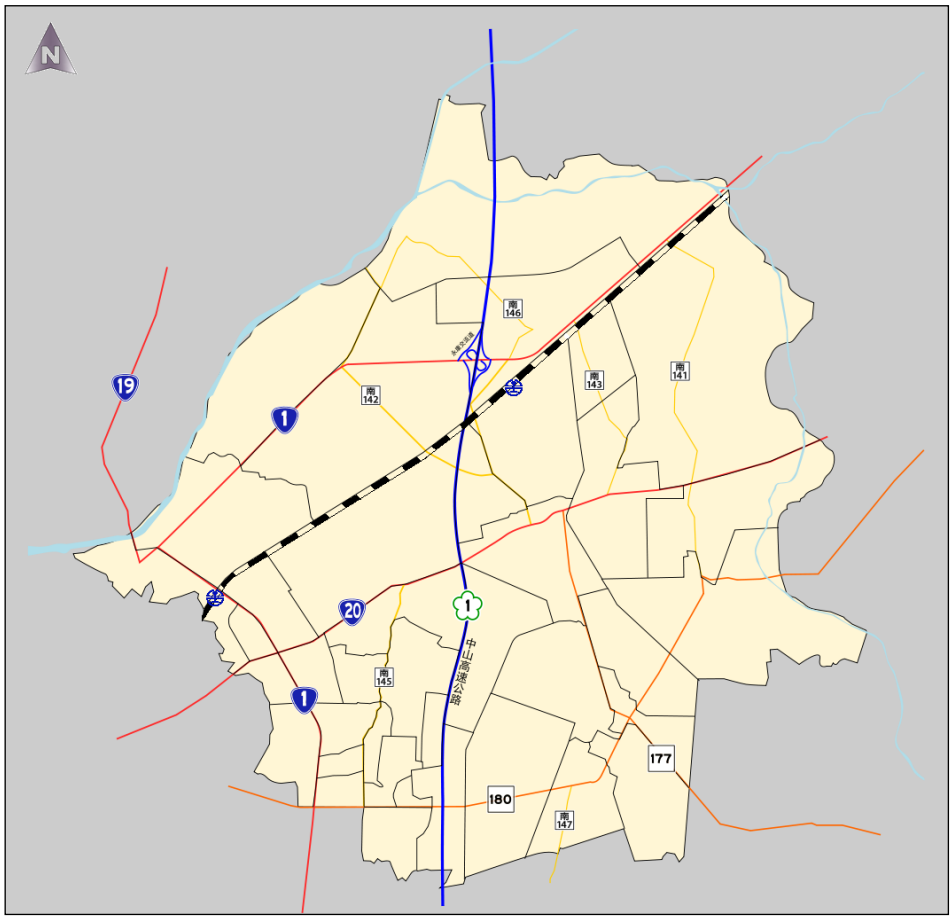


圖 1-3-4、永康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永康區土地總面積為 40.2753 平方公里，百分之九十六已納入都市計畫，其中住宅區 1033.22 公頃、商業區 46.16 公頃、工業區 836.78 公頃、公設地 911.89 公頃、農業區 889.01 公頃、保護區 12.04 公頃、其他 169.54 公頃，而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則為 168.35 公頃。

(四)產業概況

永康區毗鄰府城。人口數二十餘萬。交通便捷，隨著臺南市工廠的遷移，擁入大量的就業人口，帶動永康工商業的蓬勃發展，成為臺南市的首善之區。目前設有工廠二千多家、多家金融機構、商家一萬二千多家，包括設備完善的永康產業園區(原永康工業區)、亞太工業區及目前正在開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國際性的大企業，統一企業公司、大成長城、家樂福、可成科技、統一實業、愛買等均設於本市。交通運輸方面，有宅急便、各大貨運公司遍布全區，為區民及廠商服務，爭取龐大的商機。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永康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永康區內共設有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特搜大隊、大橋特搜分隊、永康分隊、大灣分隊、鹽行分隊及復興分隊(如表 1-3-2)。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1-3-3。

表 1-3-2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6-2016462	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特搜大隊	06-2326956	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大橋特搜分隊	06-3038119	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永康分隊	06-2326951	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大灣分隊	06-2711995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19 號
鹽行分隊	06-2536326	永康區中正南路 426 號
復興分隊	06-3117228	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

表 1-3-3 永康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第五大隊	特搜大隊	大橋特搜分隊	永康分隊	大灣分隊	鹽行分隊	復興分隊
指揮車	1	2	-	-	-	-	-
水箱消防車	-	-	1	2	2	3	2
水庫消防車	-	-	-	1	1	-	1
化學消防車	-	-	1	-	-	-	1
雲梯消防車	-	-	-	-	-	1	1
救助器材車	-	-	1	-	-	-	1
照明車	-	-	1	-	-	-	-
空壓車	-	-	-	-	-	-	-
化災處理車	-	-	-	-	-	-	-
勤務車	3	-	3	1	1	1	-
吊艇車	-	-	-	1	-	-	-

救護車	4	–	–	1	1	1	1
救生艇	–	–	–	2	2	1	3
橡皮艇	–	–	–	1	2	1	2
氣墊船	–	–	–	–	–	–	–
泛舟艇	–	–	–	–	–	–	–
水上摩托車	–	–	–	1	–	–	1
船外機	–	–	–	2	2	2	3
單位總人數	24	6	24	19	17	21	22
義消人數	34	–	29	36	27	37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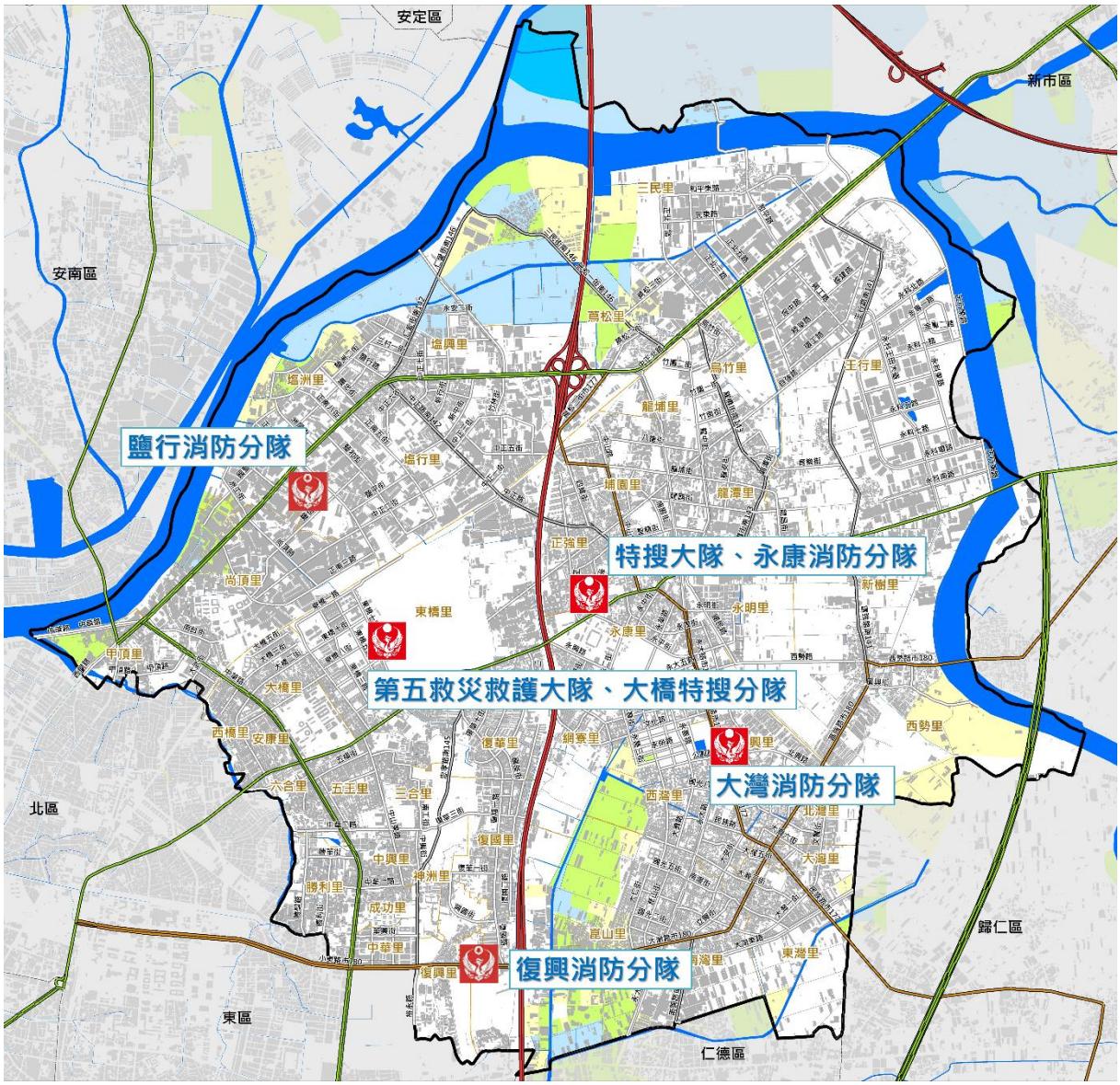


圖 1-3-5 永康區消防單位分佈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受災地區警戒與治安維護、受災地區交通管制與疏導、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永康區內共有 7 處派出所及分局 1 處(如表 1-3-4)。

表 1-3-4、永康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警用機車	警用汽車	無線電	
							手攜	車裝
永康分局	06-2012460	東橋七路 320 號	177	6	16	8	39	3
永康派出所	06-2326081	中山北路 2 號	27	9	27	3	30	3
鹽行派出所	06-2531444	中正北路 65 號	29	10	29	3	35	3
大灣派出所	06-2712274	民族路 295 號	29	19	28	3	32	3
復興派出所	06-3115874	中華路 34 號	35	6	35	3	35	3
大橋派出所	06-2044835	東橋七路 320 號	32	8	34	3	33	3
永信派出所	06-2014059	國華街 102 巷 110 號	22	10	21	2	25	2
龍潭派出所	06-2327954	龍埔街 137 號	18	17	21	2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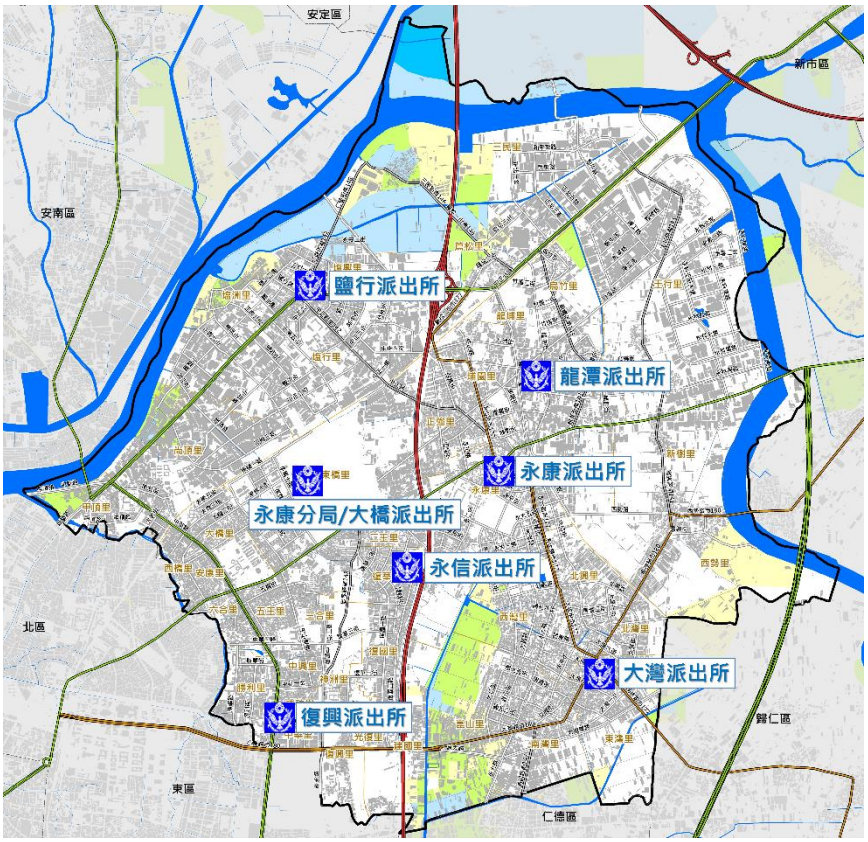


圖 1-3-6 永康區警察單位分佈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永康區內除永康區衛生所外急救責任醫院計有 2 家、支援協定診所 3 家(如表 1-3-5)，其分佈情形如圖 1-3-7 所示。

表 1-3-5、永康區現有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永康區衛生所	06-2326507	永康區文化路 51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晉生慢性醫院	06-2330003	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 號
德安小兒科診所	06-2032000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538 號
永大診所	06-2310932	永康區中山路 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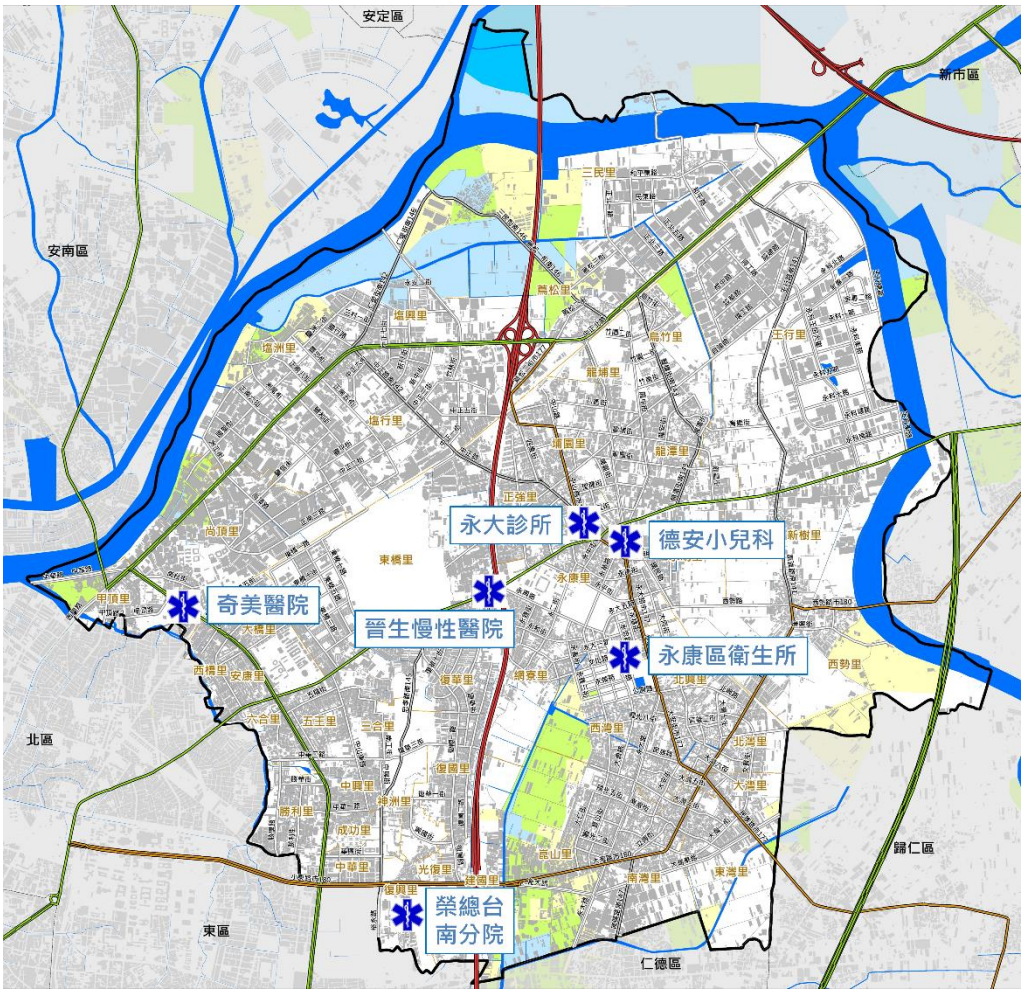


圖 1-3-7 永康區醫療單位分佈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永康區內目前已規劃 22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1-3-6 所示。

表 1-3-6、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可用災害類別
永康國民小學	1166 室內:166 室外:1000	永康區 中山南路 637 號	陳南寧 事務組長	2324462#933 0972318299	永康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132	永康區 永大路三段 618 巷 111 號	沈育濃 里長	06-2337763 0932827491	埔園里 龍埔里 烏竹里 蔦松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東灣里活動中心	95	永康區 民族路 291 號	李明堂 里長	06-2721561 0933273995	東灣里 南灣里 大灣里	震災
復華里活動中心	314	永康區 國華街 110 號	王松俊里長	06-2024239 0933644409	復華里 二王里 三合里 復國里	風災 水災
六合里活動中心	137	永康區 中華二路 358 巷 43 號	李信輝 里長	06-3037611 0920786220	六合里 五王里 勝利里	風災 水災
中華里活動中心	219	永康區 忠勇街 51 號	林再益 里長	0900055755	中華里 復興里 成功里 神洲里	風災 水災
東橋里活動中心	187	永康區 東橋十街 158 號	王怡舜 里長	0955183581	東橋里 甲頂里 尚頂里	風災 水災
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66	永康區 中山南路 655 號	楊秀慧 行政課長	06-2010308#200 0955683991	正強里	風災 水災
永康區社教中心	950	永康區 永大二路 88 號	林淑婷 人文課長	06-2029666#400 0987376528	永康里 網寮里 北灣里 北興里	震災
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	12800	永康區 中正北路底(豐化橋南端)	林淑婷 人文課長	06-2029666#400 0987376528	全區民眾	震災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可用災害類別
永康公園	9300	永康區 興國街 100 號	林大為 約用人員	2991111#8252 0963774149	全區民眾	震災
探索教育公園	5750	永康區 永平街 469 巷 13 號	張顥鐘 經建課長	2010308#700 0988333256	全區民眾	震災
塩行塩興社教文化會館	34	永康區 正南八街 1 號	劉天福 里長	06-2424669 0933342195	塩行里 塩洲里 塩興里 三民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崑山里活動中心	84	永康區 崑山街 222 巷 11 號	李忠信 里長	06-2729843 0910869579	崑山里	震災
崑山國民小學	1200 室內：200 室外：1000	永康區 國光五街 72 號	李合正 事務組長	2711640#732 0937438485	崑山里 西灣里	震災
龍潭國民小學	1113 室內：113 室外：1000	永康區 龍潭街 214 號	李沛耘 總務主任	2324313#708 0958038731	王行里 龍潭里 永明里 新樹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永仁高級中學	1855 室內：355 室外：1500	永康區 忠孝路 74 號	陳博信 總務主任	3115538#501 0939788969	中興里 三合里 復興里 神洲里 光復里 建國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380 室內：400 室外：980	永康區 東橋十街 1 號	吳紹民 總務主任	3021793#25 0933675377	安康里 大橋里 西橋里	震災
大橋國民小學	1270 室內：270 室外：1000	永康區 大橋三街 173 號	黃子凡 總務主任	2033001#721 0953281296	大橋里 東橋里 安康里 西橋里 甲頂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4350 室內：350 室外：4000	永康區 文賢街 68 巷 1 號	王巧生 總務主任	2714223#69 0936567806	大灣里 北灣里 東灣里 北興里 西勢里	風災 水災 震災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可用災害類別
永信國民小學	1240 室內：240 室外：1000	永康區 復華七街 166 號	李後昆 總務主任	2320783#721 0939719558	復華里 二王里 三合里 復國里 網寮里	風災 水災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040 室內：190 室外：850	永康區 水漾路 110 號	蔡和純 總務主任	2538289#140 0933691001	三民里 蔦松里 鹽興里 鹽洲里	震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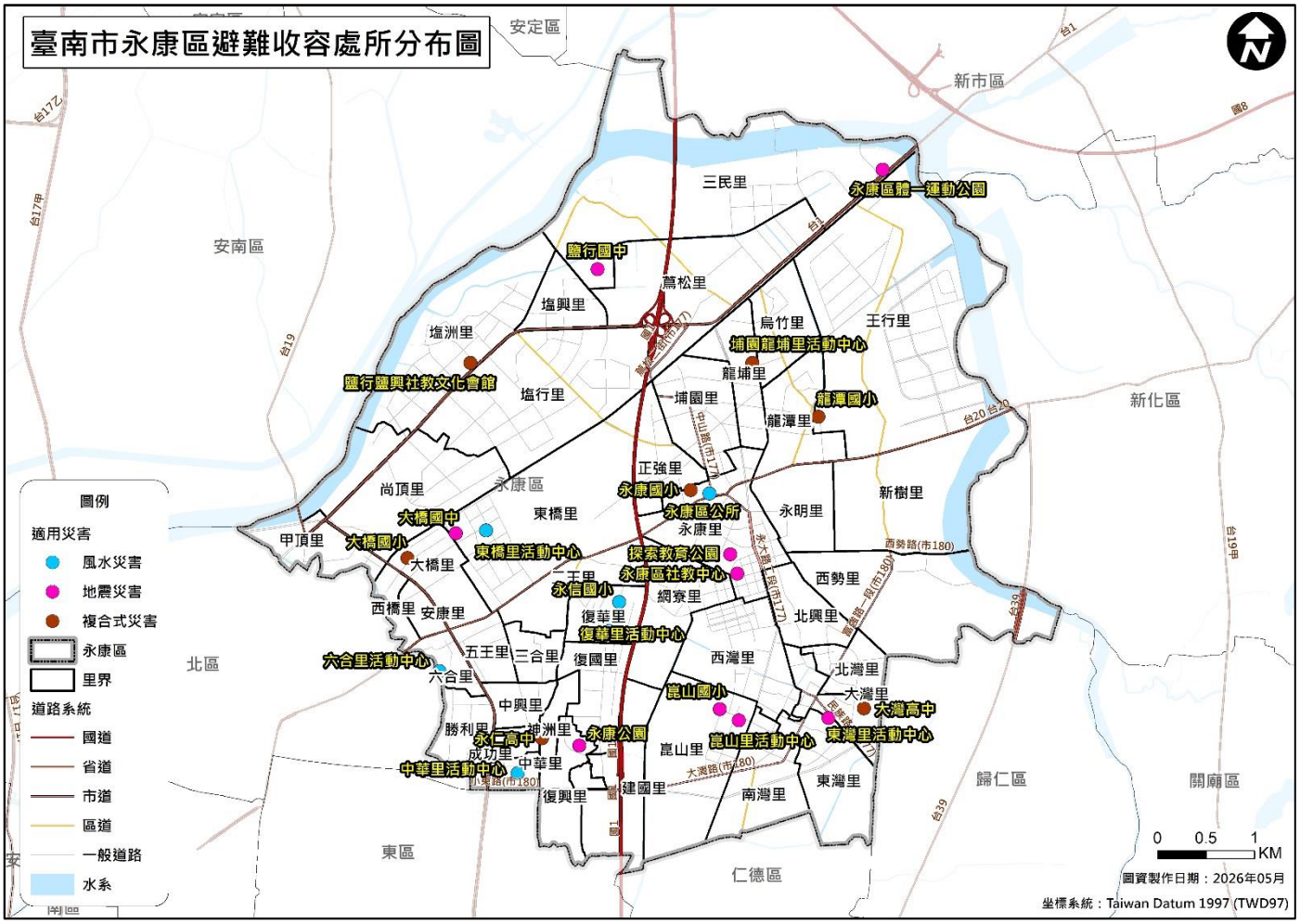


圖 1-3-8、永康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五)防災物資集中運輸地、存放地

永康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存放於永康區公所及永康區社教中心。

表 1-3-7、永康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放點一覽表

存放地名稱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社教中心
地 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
連絡人	楊秀慧行政課長	林淑婷人文課長
連絡電話	06-2010308#200 0955683991	06-2029666#400 0987376528
物資存放類型	帳篷 60 頂、睡袋 111 個、睡墊 73 床、行軍床 11 床等	帳篷 40 頂、睡墊 80 床、睡袋 100 個等

(六)防災民生物資

防災民生物資是為了因應災害來臨時，提供緊急基本民生需求之用，依據地區特性、預估臨時收容人數等，可以推估出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存量，優先儲備，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表 1-3-8、永康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一覽表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帳篷	60 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帳篷	40 頂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床－行軍床	11 床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枕頭	6 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睡墊	73 床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睡墊	80 床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睡袋	111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睡袋	100個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躺椅	1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隔屏－單片式	40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杯子	10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碗	8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手電筒	7支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其他	1個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7/13
兒童尿布(褲)	1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9/13
兒童尿布(褲)	1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10/17
成人尿布(褲)	1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7/02/12
成人尿布(褲)	1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7/04/29
成人尿布(褲)	2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7/07/06
毛巾	36條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牙刷	77枝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牙膏	30條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肥皂	29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臉盆	35個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衛生棉	2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6/04/02
衛生棉	2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7/02/24
衛生棉	2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7/04/01
衛生紙	60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9/05/31
拖鞋	30雙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成人奶粉	1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6/02
成人奶粉	2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6/30
成人奶粉	1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9/29
餅乾口糧	60 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6/16
餅乾口糧	12 包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7/29
其他罐頭	24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6/07/09
罐頭-八寶粥	24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6/05/20
罐頭-八寶粥	48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6/07/03
罐頭-八寶粥	96 罐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6/07/18
瓶裝礦泉水	72 瓶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6/25
瓶裝礦泉水	640 瓶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社會課	胡嘉媛	2010308#518	115/08/28

(七)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

定期與民間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表 1-3-9、永康區各項防救災開口契約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廠商名稱	地址
救災客車	115 年度永康區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契約	豐勝通運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中華路425號16號之2
機具	115 年度永康區草木維護修剪開口契約	晟鑫綠化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府平路245巷28號1樓
		溫樂工程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327號1樓
	115 年度永康區防汛砂包及災害搶險搶修工程	南銘土木包工業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段25巷26弄3號1樓
物資	物資	益殷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836 號 1 樓
	物資	肆玖生活五金賣場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189 號
	便當	傳承餐飲-悟饕便當臺南永康永明店	永康區永明街 132 號
	便當	熊豐便當	新化區中山路 522 號
	便當	56 清粥小菜	永康區永大路一段 291 號
	便當	永大旺清粥小菜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1 號
	便當	客樂健康美食	新化區中山路 217 號
	便當	正一餐飲店	永康區中正路 99 號
	粥	台灣食神食品有限公司	永康區中山南路 316 巷 31 號 1 樓
	便當	傳承餐飲-悟饕便當臺南永康永明店	永康區永明街 132 號

(八)各項相互支援協定

與機關、機構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利防救災工作推動。

表 1-3-10、永康區各項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台南市救難協會	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223 號	水上摩托車 3 台、救生小艇 2 台、專業救難車輛 3 台
宏權科技有限公司	東區裕義路 590 號	電腦 2 台、多功能事務機 1 台、影印機 1 台、發電機 1 台、網路服務、照明設備
嘉運起重工程行	永康區廣興街 38 巷 34 弄 31 號	吊運救災機具
永鋒起重工程行	永康區公園路 7 巷 10 弄 1 號	吊運救災機具
晉生慢性醫院	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 號	醫療照顧
德安小兒科診所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538 號	醫療照顧
永大診所	永康區中山路 17 號	醫療照顧
鵬峯海空物流有限公司	永康區龍中街 697 號	物資運送
三立貨櫃有限公司	東區仁和路 69 巷 20 號	流動浴廁各 2 座
鼎硯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區中正路 279 巷 21 弄 16 號 2 樓	發電設備
圓成有限公司	永康區國光六街 106 號 1 樓	帆布帳篷
力大企業有限公司	永康區大橋三街 73 號	水塔
永大旺清粥小菜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1 號	便當 300 個
56 清粥小菜	永康區永大路一段 291 號	便當 300 個
悟饕便當台南永明店	永康區永明街 132 號	便當 200 個
客樂健康美食	新化區中山路 217 號	便當 300 個
熊豐便當	新化區中山路 522 號	便當 150 個
正一餐飲店	永康區中正路 99 號	便當 350 個
台灣食神食品有限公司	永康區中山南路 316 巷 31 號 1 樓	粥品 1000 份
益殷企業	永康區中山南路 836 號 1 樓	民生物資
肆玖生活五金有限公司	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189 號	民生物資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正分公司	永康區中正南路 358 號	民生物資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民生物資(17 間賣場)
大樹永大藥局	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299 號	衛生醫療物資
皇家汽車旅館	永康區埔園街 156 號	房間 3 間
華南商旅	永康區中華路 152-1 號	房間 3 間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新大南科大飯店	新市區中正路 406 號	房間 3 間
晉生護理之家	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5 號	醫療病房 3 間
怡安護理之家	永康區南工街 212 巷 13 弄 2-1 號	醫療病房 3 間
永康永明護理之家	永康區永明街 25 號	醫療病房 3 間
永興發電機有限公司	永康區中山北路 331 之 1 號	移動式發電機 2 台
二王廟	永康區永二街 395 號	移動式發電機 2 台
廣護宮	永康區大灣路 286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聖龍宮	永康區中山路 120 巷 1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保生宮	永康區中山北路 65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保寧宮	永康區洲尾街 78 號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臺南市東區公所	東區崇學路 100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南區公所	南區明興路 2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北區公所	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公務及救災資源支援

(九) 臨時供水站

於停水時可由自來水公司派車提供水源供民眾維持生活必須，本區規劃 43 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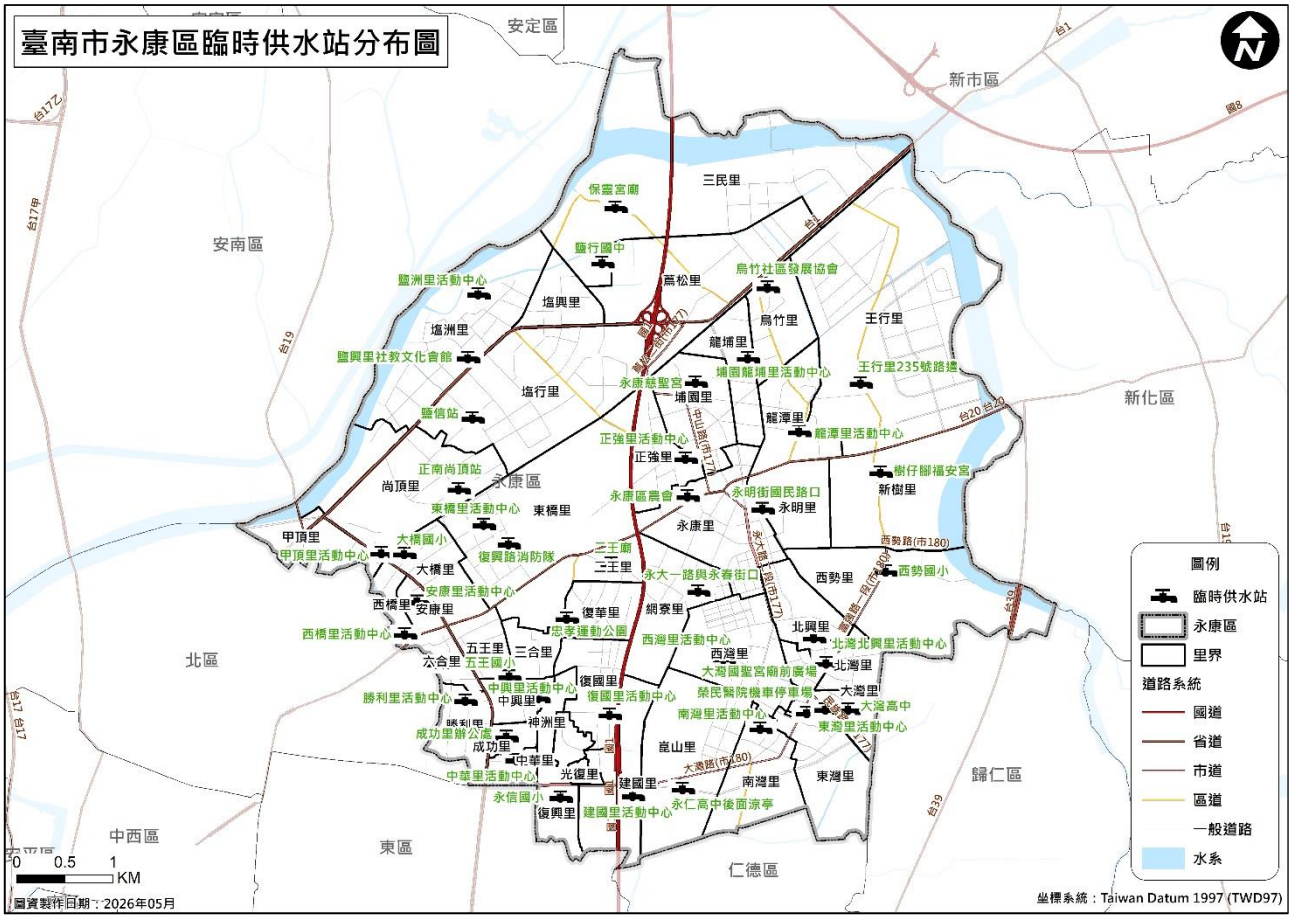


圖 1-3-9 永康區臨時供水站分布圖

(十) 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

市府經濟發展局調查本區「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清冊如下。

表 1-3-11、永康區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清冊

站名	地址	營業時間
北基國際(股)公司北基崑山加油站	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24 小時
大灣站	永康區復興路 69 號	24 小時
福懋長城加油站	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 1076 號	07 時-23 時
福懋永康站	永康區東橋里中正路 342 號	06 時-23 時
永新加油站	永康區中山北路 768 號	06 時-23 時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區中華路 1069 號	24 小時
永大路加油站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641 號	24 小時
瑞曜加油站	永康區中山南路 426 號	24 小時

1.4 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一)風水災害

永康主要是以風水災災害為主，永康區易淹水區域包括三民里、蔦松里(永康大排南岸沿線)、龍潭里(龍中街沿線)、西灣里(大灣中排沿線)、崑山里(大灣中排沿線)、東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南灣里(太子廟中排沿線)。近年因排水系統改善淹水區域已大幅縮小且退水速度亦加快，近五年淹水點位如下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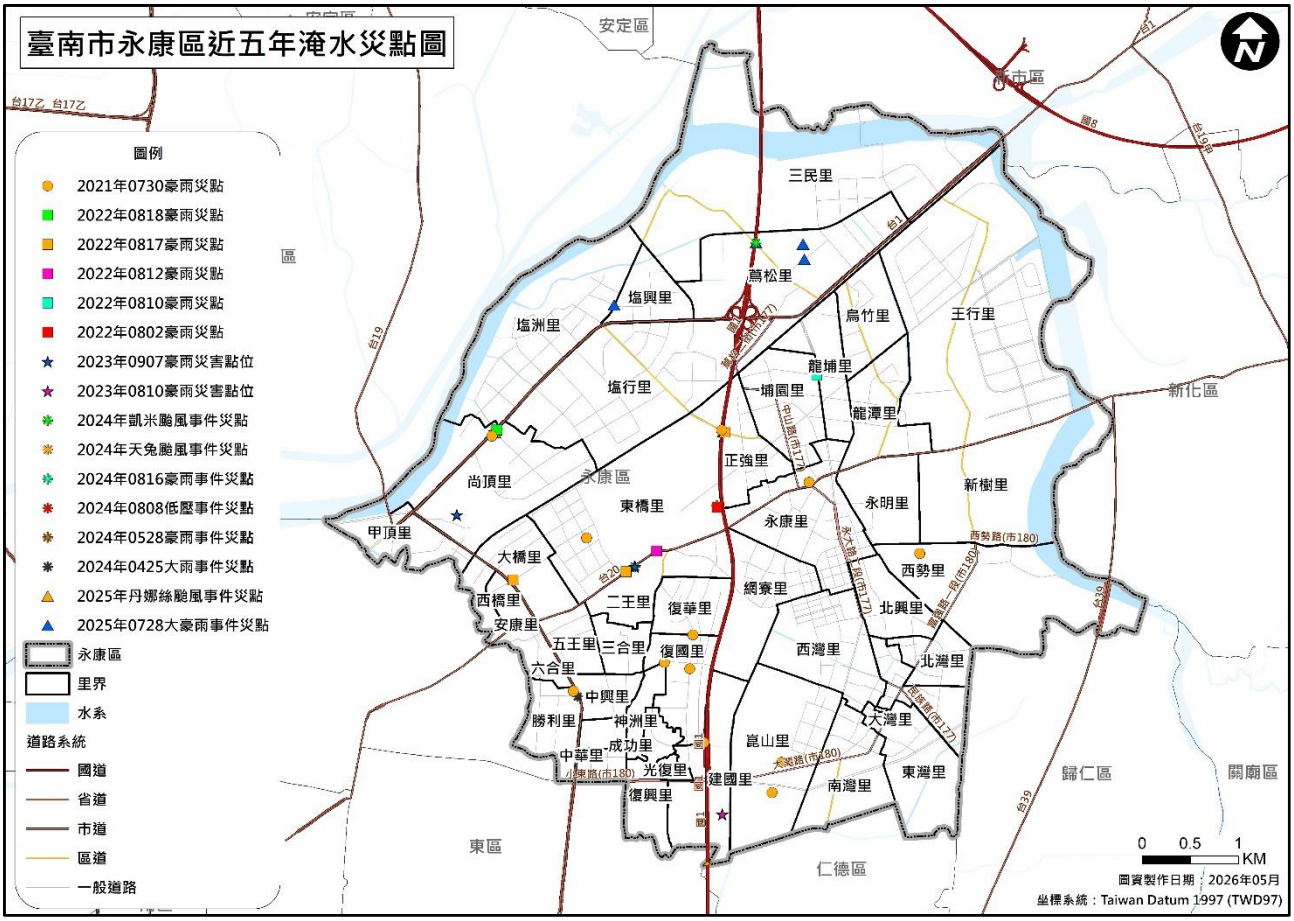


圖 1-4-1 永康區近五年淹水點位

(二)地震災害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九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災害較大的地震則為 2016 年美濃地震，

震央位置雖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但受到地震屬淺層地震位移場方向與場址效應的影響，造成本區土壤液化、建物受損。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隨著現代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依環境部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506 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表 1-4-1 永康區歷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日期	災害簡述	災害類型	傷	亡	波及毒化物
95.03.28	臺南縣永康工業區製藥工廠實驗室火警	火災	5	0	苯胺、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重鉻酸鉀、鉻酸鉀、甲醛、乙晴、三乙胺
104.05.22	臺南市永康區中櫪化學氯氣外洩事故	洩漏	0	0	氯氣

二、災害潛勢分析

（一）風水災

1、災害規模設定

永康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100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 3 小時雨量 200㎜、日雨量 500㎜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1-4-2 至 1-4-4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500㎜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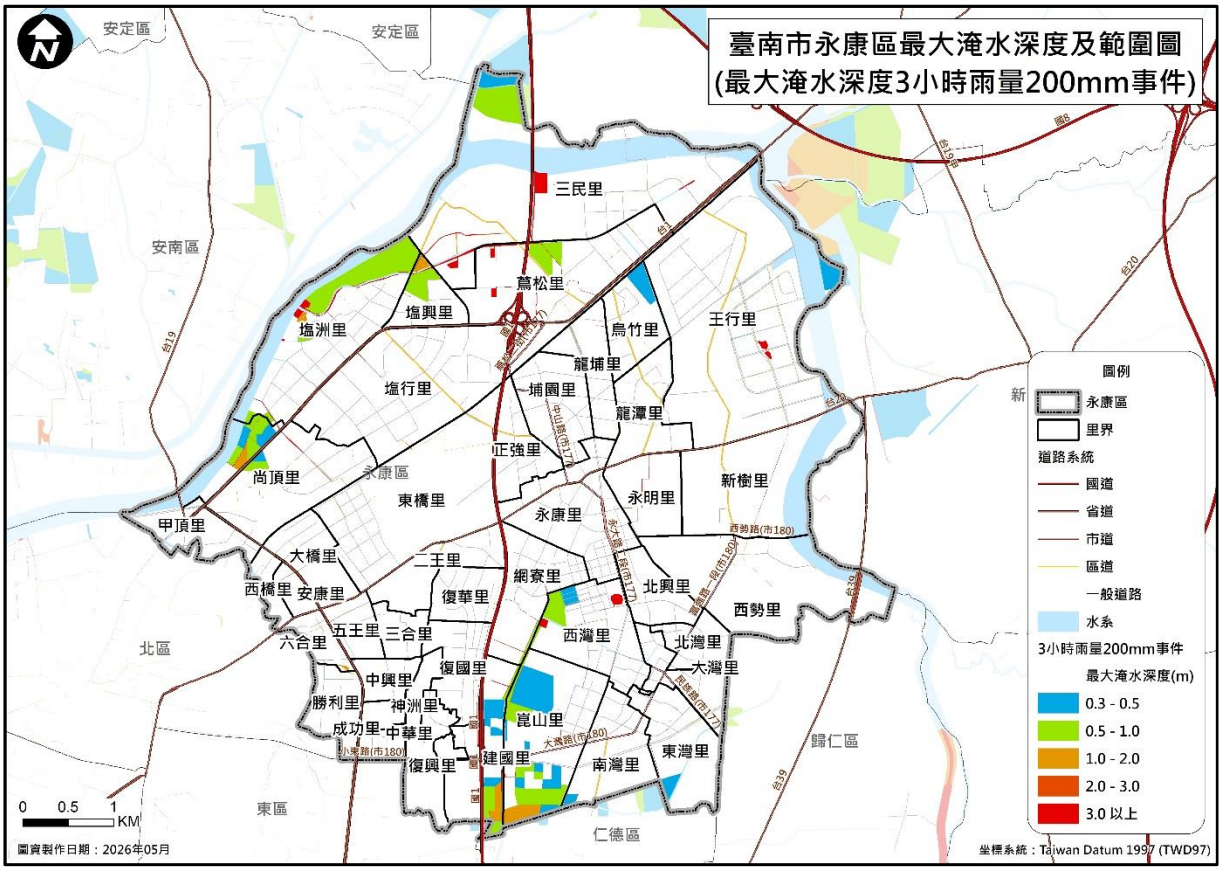


圖 1-4-2、永康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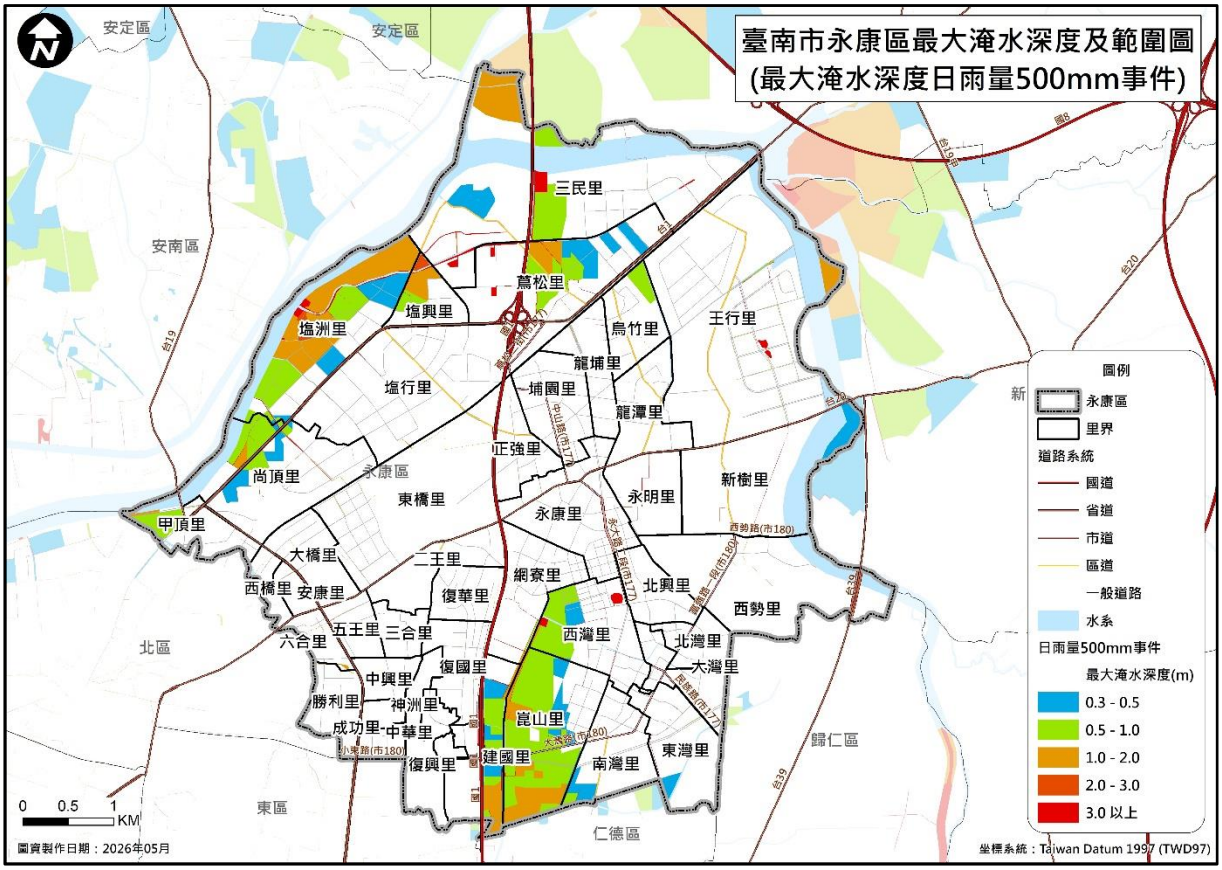


圖 1-4-3、永康區日雨量 5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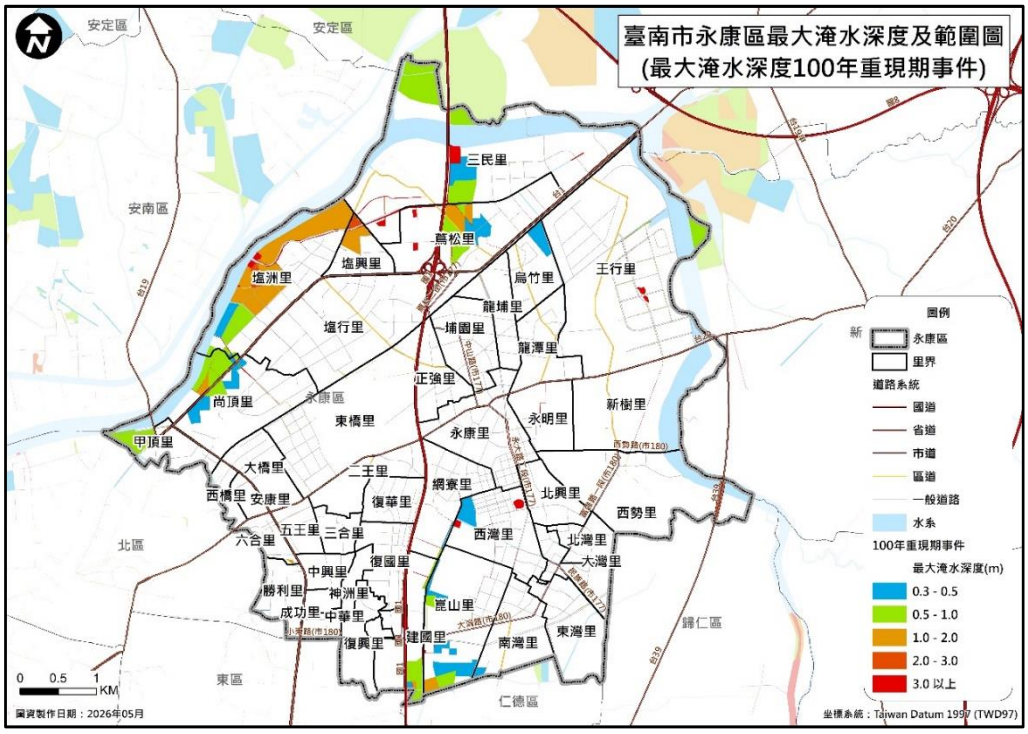


圖 1-4-4、永康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2、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依據模擬結果，在 3 小時雨量 200mm、日雨量 500mm、重現期 100 年情境下分別約有 0 處、1 處、0 處位於淹水可能達 30 公分以上，詳圖 1-4-5~1-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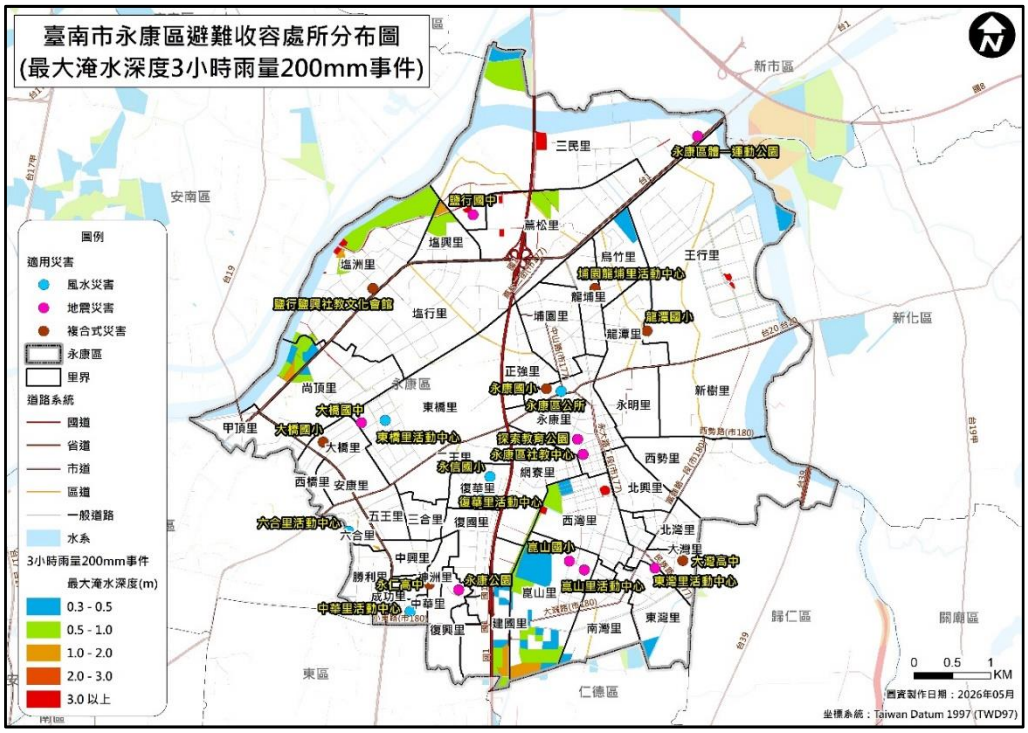


圖 1-4-5、永康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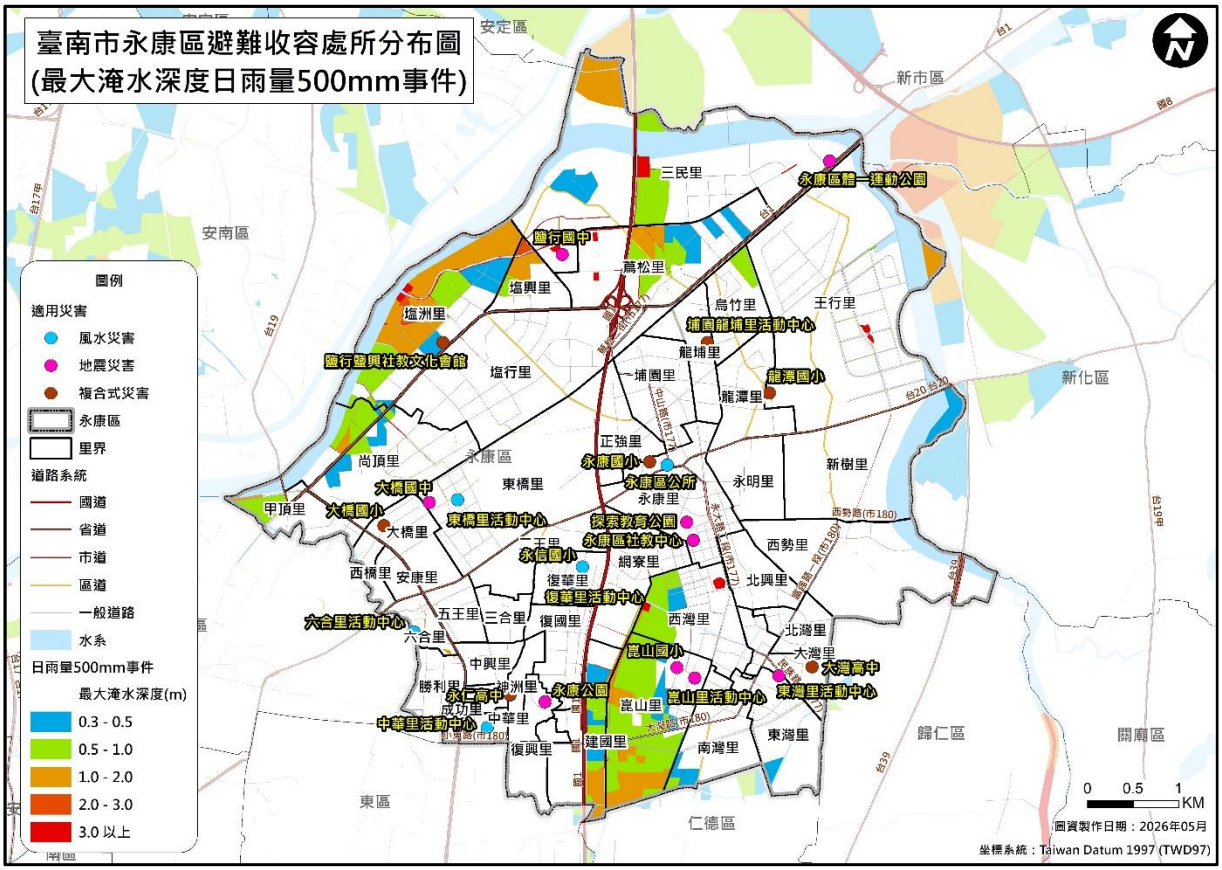


圖 1-4-6、永康區日雨量 5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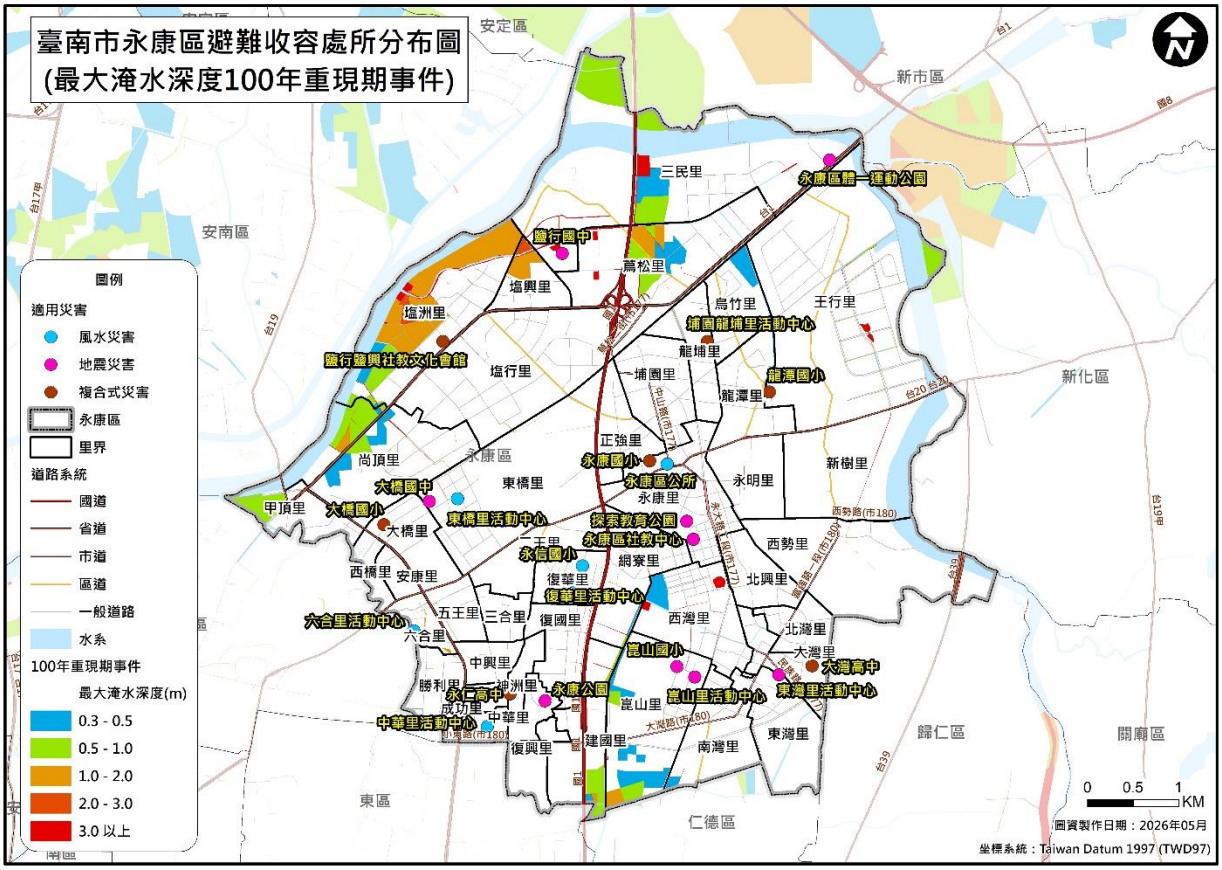


圖 1-4-7、永康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

（二）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民國 25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臺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圖 1-4-7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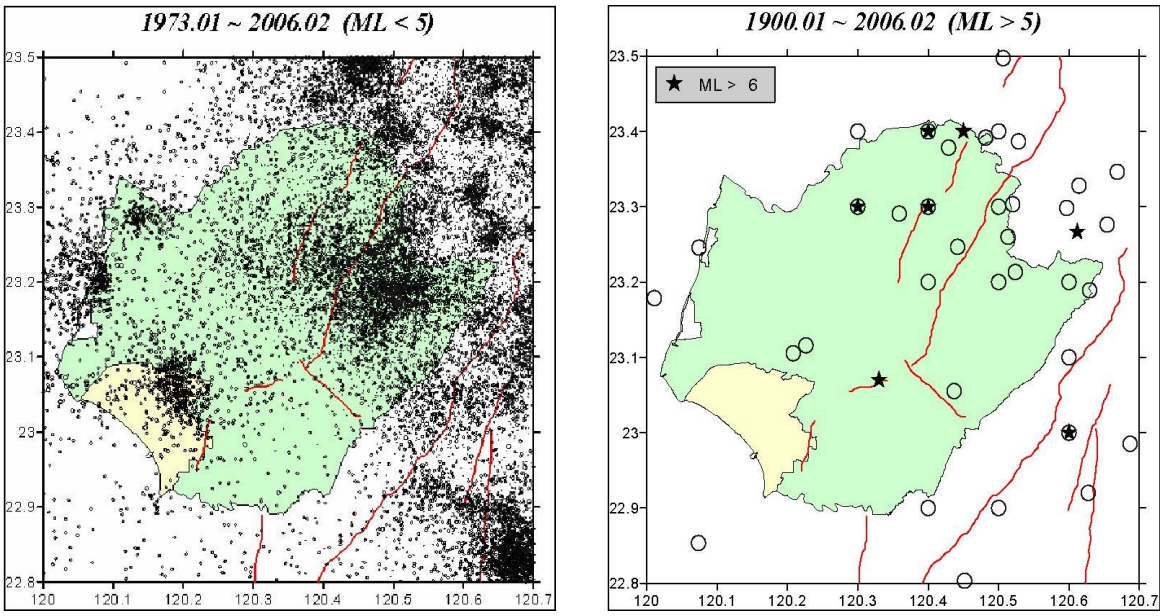


圖 1-4-8、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1、災害特性說明：

根據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中央地質調查所時期於 110 年出版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附錄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第 34 號(2021)，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各斷層之分布情形如圖 1-4-8 所示，並有一條中洲構造，而各斷層之特性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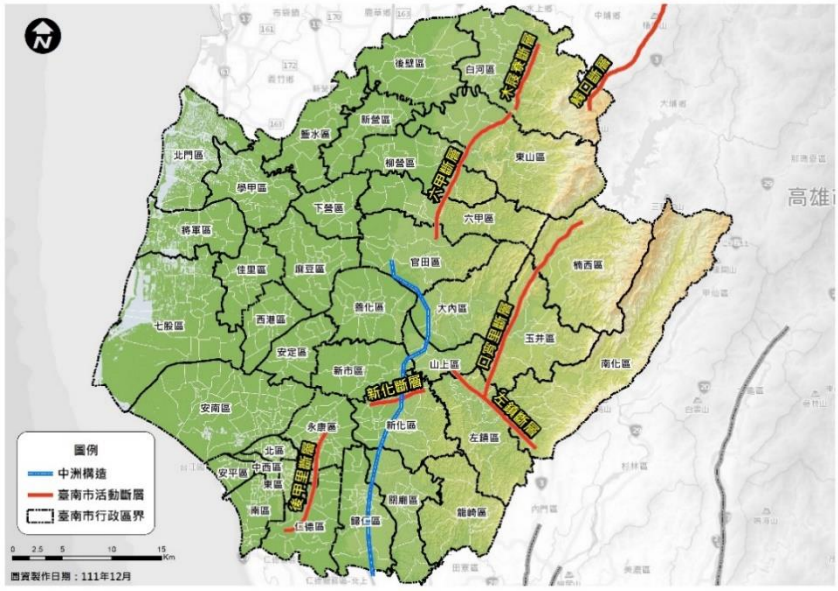


圖 1-4-9、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1)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地球物理探勘結果，觸口斷層的斷層帶寬度可能超過 100 公尺，斷層帶內有許多滑動面，其內岩層有褶皺變形現象。

(2)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地球物理探勘結果，在木屐寮斷層西側地下淺部可能有分支斷層存在。由 GPS 測量結果，除了受到集集地震的影響以外，91 年以後木屐寮斷層兩側岩層的水平位移有明顯變化量，顯示斷層兩側為壓縮形式的逆移斷層的特性。

(3)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此斷層可能尚未穿出地表，而斷層的形成方式可能是沿著向斜軸部發育的逆移斷層。

另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六甲斷層(F0017)地

質敏感區，依據地質調查資料顯示，該斷層兩側之變形不對稱，上盤為主要變形側，下盤為非主要變形側，以主要變形側 200 公尺及非主要變形側 100 公尺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參考線。地質敏感區北起莿桐崎，南迄工研院臺南六甲院區附近，位置分布於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鄰近之主要河流為六重溪及龜重溪。

(4)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永康區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配合地球物理探勘結果，與井下岩芯剪切變形帶的深度分佈，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斷層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由 GPS 測量分析結果，後甲里斷層上下盤的水平位移速度有明顯變化量；由跨斷層剖面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88~95 年間後甲里斷層為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精密水準測量結果，在臺南台地相對鄰近地區有約 15 公厘/年的垂直位移，顯示台地有明顯的抬升趨勢，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

(5)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新化斷層沿線的線形與 1946 年大地震後調查的斷層位置相吻合；沿線地形特徵也指示過去即活動過多次；由鑽井岩芯中觀察到的剪切葉理與岩芯對比，研判斷層的傾角相當陡；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

另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新化斷層(F0006)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屬於防災型地質敏感區，並考量我國土地使用密度較高，故劃設地表變形最劇之 300 公尺為其受活動斷層影響之範圍(為新化斷層兩側各 150 公尺)，主要位於新化區轄區之那拔里、護國里、太平里及埤口里，通過之主要河川為深坑子溪。

(6)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最早由衛星影像辨認出線形，經野外調查發現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但僅局限於斷層西段。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

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跨斷層的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85~95 年間的運動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

(7)口宵里斷層：口宵里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為逆斷層，斷層面向西傾斜。斷層北起臺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左鎮附近，長約 21 公里。由曾文二號橋向南延伸至左鎮區東平，長約 21 公里，曾文二號橋以北尚缺乏斷層延伸的證據。曾文溪劉陳灣斷層逆衝至階地礫石之上，研判 12, 670 ± 40yr BP 階地堆積後可能有 2 次事件。

口宵里斷層為烏山頭斷層的背衝斷層（backthrust），均位於變動速率相對較高區域，推測烏山頭斷層可能也屬於活動斷層，惟仍需要進一步的岩層證據。

(8)中洲構造：中洲構造位於臺南台地與大灣低地東側，北起自臺南市永康區，南至臺南市關廟區，為一長度為 29.2 公里，傾角為 30°，深度 12 公里的逆斷層。TEM 依據泊松模型(Poisson process)計算各孕震構造的發震機率，在 2016 年公布的未來 30 年臺灣孕震構造之發震機率圖中(Wang et al., 2016)，中洲構造的發震機率最大規模為 MW6.9，最大規模破裂機率為 24%，且其位置接近人口稠密的臺南都會區，對於鄰近區域及南部科學園區影響甚大。

2、災害規模設定：

(1)、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A)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B)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C)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

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2)、震災模擬事件選定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14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1-4-3)如下：

(A)、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7.11

(B)、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6.3

(C)、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6.1

(D)、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6.0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6.0

(F)、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6.5

(G)、中洲構造地震事件，地震芮氏規模 6.83

表 1-4-2、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南部大規模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情境六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口宵里斷層	中洲構造
震矩規模Mw			7.30			6.5	6.90
芮氏規模M	6.3	6.1	7.11	6.0	6.0	6.5	6.83
震央經度	120.485	120.287	無須填入	120.218	120.410	無須填入	無須填入
震央緯度	23.250	23.056		22.983	23.052		
斷層走向	N26°E	N75°E	N15°E	N23°E	N45°W	N30°W	N13°E
斷層傾角	40°E	90°	30°E	60°W	90°	35°W	30°
斷層長度	30公里	12公里	64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20.9公里	35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24.2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21公里	17.9公里
震源深度	13公里	5公里	8公里	6公里	5公里	8公里	6公里

依據上述各地震事件在永康區地震潛勢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值(PGA)比較，選定中洲構造地震事件為永康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

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永康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根據臺灣地震科學中心（2015）之研究，南部地區於 50 年內發生規模 6.5 以上直下型地震之機率，以中洲構造 52%為最高；且臺灣地震模型機率式地震風險評估（TEM PSHA2015）報告中亦指出中洲構造未來 30 年內將有 24%的機遇發生規模 6.9 地震。為進行地震潛勢與災損評估，設定情境以斷層長度 35 公里、斷層寬度 17.9 公里、震央位置約在斷層面的中央處、震源深度 6 公里、採用想定地震事件為地震震矩規模 6.9(對應之芮氏規模為 6.83)。

(3)、震災境況想定

經評估上述震災事件選定與設計地震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及最大地表速度(PGV)的分析結果(震度分級如表 1-4-3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如下，模擬事件分析結果依據「114 年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服務案」資料顯示，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83，震源深度為 6 公里之地震，永康區為震度五強等級之烈震，永康區震度分佈詳圖 1-4-10。

表 1-4-3、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pga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pga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 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pga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pga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pga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 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幾乎都會驚醒。		自來水可能 中斷。
5弱	強震	15~30 pgv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 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30~50 pgv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 或崩塌。
6弱	烈震	50~80 pgv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6強		80~140 pgv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140pgv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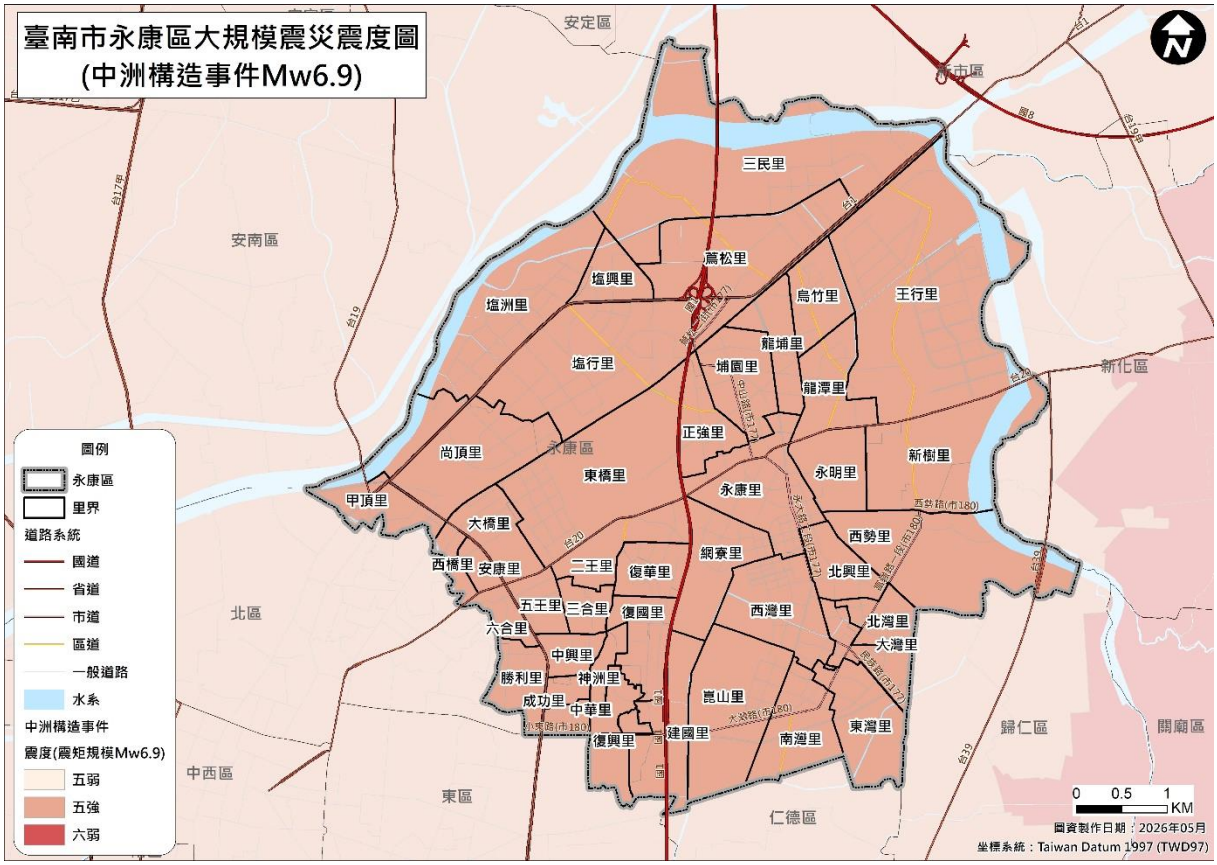


圖 1-4-10、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震度分佈圖

表 1-4-4、中洲構造地震事件永康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里名	PGA(gal)	里名	PGA(gal)	里名	PGA(gal)
西勢里	384.356	建國里	320.754	中興里	295.96
新樹里	379.26	埔園里	318.304	東橋里	290.472
東灣里	372.89	龍埔里	318.304	五王里	286.356
大灣里	370.636	蔦松里	314.972	勝利里	285.768
北灣里	362.306	正強里	314.286	塩行里	284.004
北興里	362.306	光復里	313.502	塩興里	284.004
王行里	355.642	復國里	310.758	六合里	279.006
南灣里	355.054	復華里	310.758	大橋里	275.478
龍潭里	346.136	復興里	310.562	安康里	273.812
永明里	346.136	神洲里	303.898	西橋里	268.814
西灣里	343	三民里	303.604	塩洲里	267.54
崑山里	339.668	二王里	301.252	尚頂里	263.718
烏竹里	331.24	中華里	297.528	甲頂里	252.644
永康里	328.496	成功里	296.744		
網寮里	326.242	三合里	296.646		

3、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依據前述想定之中洲構事件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將永康區各里境內建物損失推估如表 1-4-5、圖 1-4-11；永康區日間人員傷亡情形如表 1-4-6、圖 1-4-12；永康區避難收容推估如表 1-4-7、圖 1-4-13。由災損評估成果可找出高危險度的里別，以利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表 1-4-5、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建物破壞災損表

里名	建物損壞 (至少嚴重損壞)	里名	建物損壞 (至少嚴重損壞)	里名	建物損壞 (至少嚴重損壞)
王行里	20	二王里	8	六合里	4
西灣里	19	北灣里	8	中華里	4
塩行里	17	龍潭里	8	安康里	3
南灣里	15	網寮里	7	西橋里	3
崑山里	14	東橋里	7	甲頂里	3
蔦松里	13	永明里	7	三合里	3
東灣里	12	三民里	7	塩興里	3
大灣里	12	復國里	6	建國里	3
永康里	12	埔園里	6	中興里	3
尚頂里	12	勝利里	6	復興里	2
新樹里	11	五王里	5	神洲里	2
西勢里	11	大橋里	5	成功里	2
北興里	10	復華里	5	光復里	1
塩洲里	9	龍埔里	5		
正強里	8	烏竹里	4		

單位：棟 (採無條件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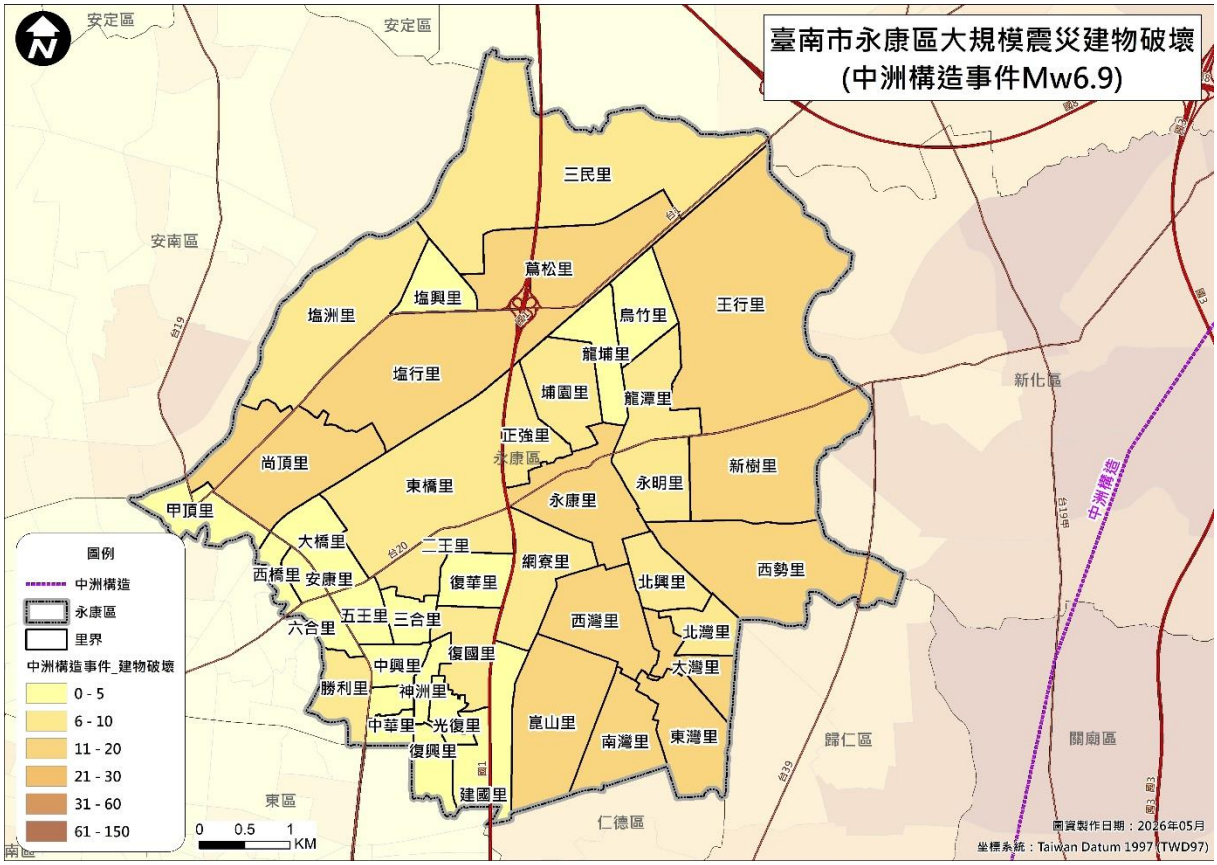


圖 1-4-11、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建物破壞災損圖

表 1-4-6、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人員傷亡災損表

里名	人員傷亡 (重傷+死亡)	里名	人員傷亡 (重傷+死亡)	里名	人員傷亡 (重傷+死亡)
西灣里	3	西橋里	1	龍埔里	1
東灣里	2	網寮里	1	永明里	1
南灣里	2	大橋里	1	塩興里	1
崑山里	2	東橋里	1	北灣里	1
大灣里	2	烏竹里	1	三民里	1
永康里	2	王行里	1	光復里	1
正強里	2	尚頂里	1	勝利里	1
二王里	2	甲頂里	1	建國里	1
塩行里	2	復興里	1	六合里	1
北興里	2	神洲里	1	中華里	1
龍潭里	2	復國里	1	成功里	1
埔園里	2	三合里	1	中興里	1
西勢里	2	復華里	1	蔦松里	1
五王里	1	塩洲里	1		
安康里	1	新樹里	1		

單位：棟 (採無條件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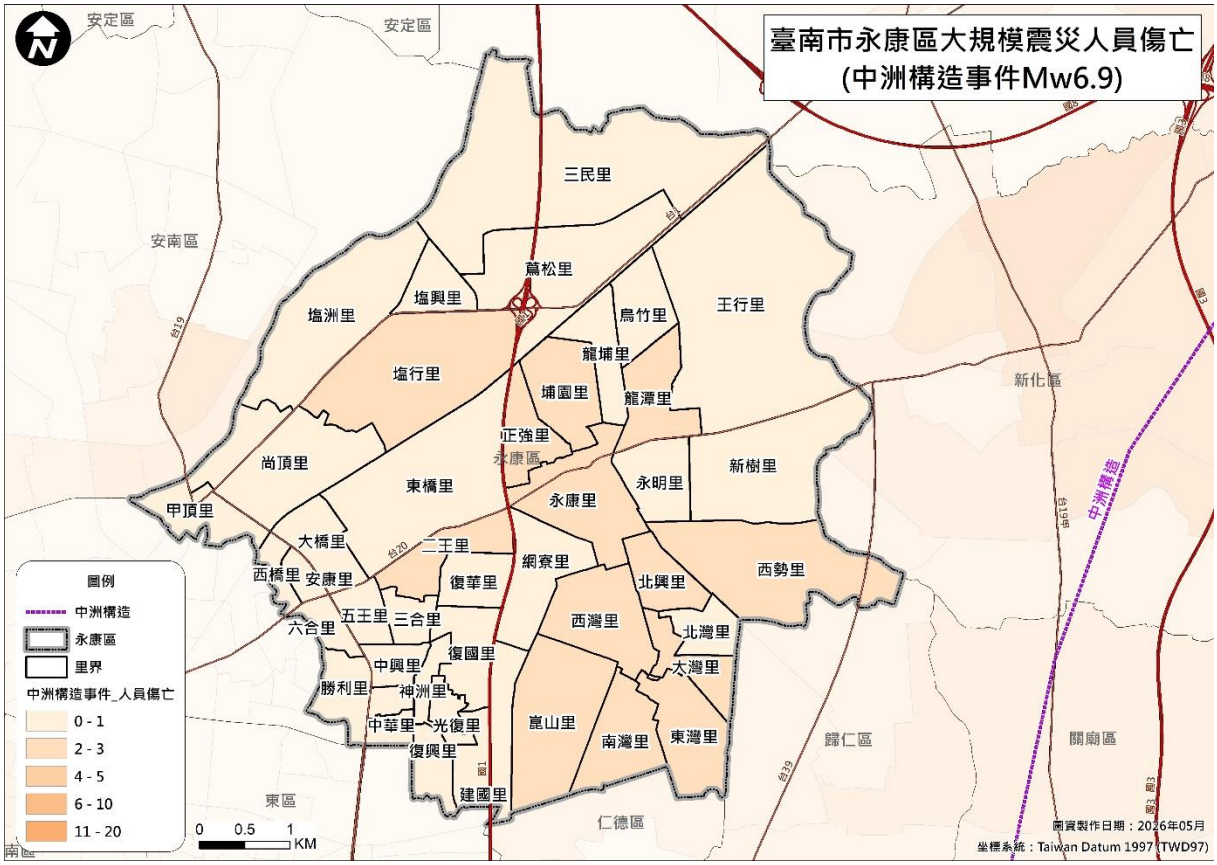


圖 1-4-12、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人員傷亡災損圖

表 1-4-7、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避難收容需求模擬表

里名	短期收容人數	里名	短期收容人數	里名	短期收容人數
西灣里	3	西橋里	1	龍埔里	1
東灣里	2	網寮里	1	永明里	1
南灣里	2	大橋里	1	塩興里	1
崑山里	2	東橋里	1	北灣里	1
大灣里	2	烏竹里	1	三民里	1
永康里	2	王行里	1	光復里	1
正強里	2	尚頂里	1	勝利里	1
二王里	2	甲頂里	1	建國里	1
塩行里	2	復興里	1	六合里	1
北興里	2	神洲里	1	中華里	1
龍潭里	2	復國里	1	成功里	1
埔園里	2	三合里	1	中興里	1
西勢里	2	復華里	1	蔦松里	1
五王里	1	塩洲里	1		
安康里	1	新樹里	1		

單位：棟 (採無條件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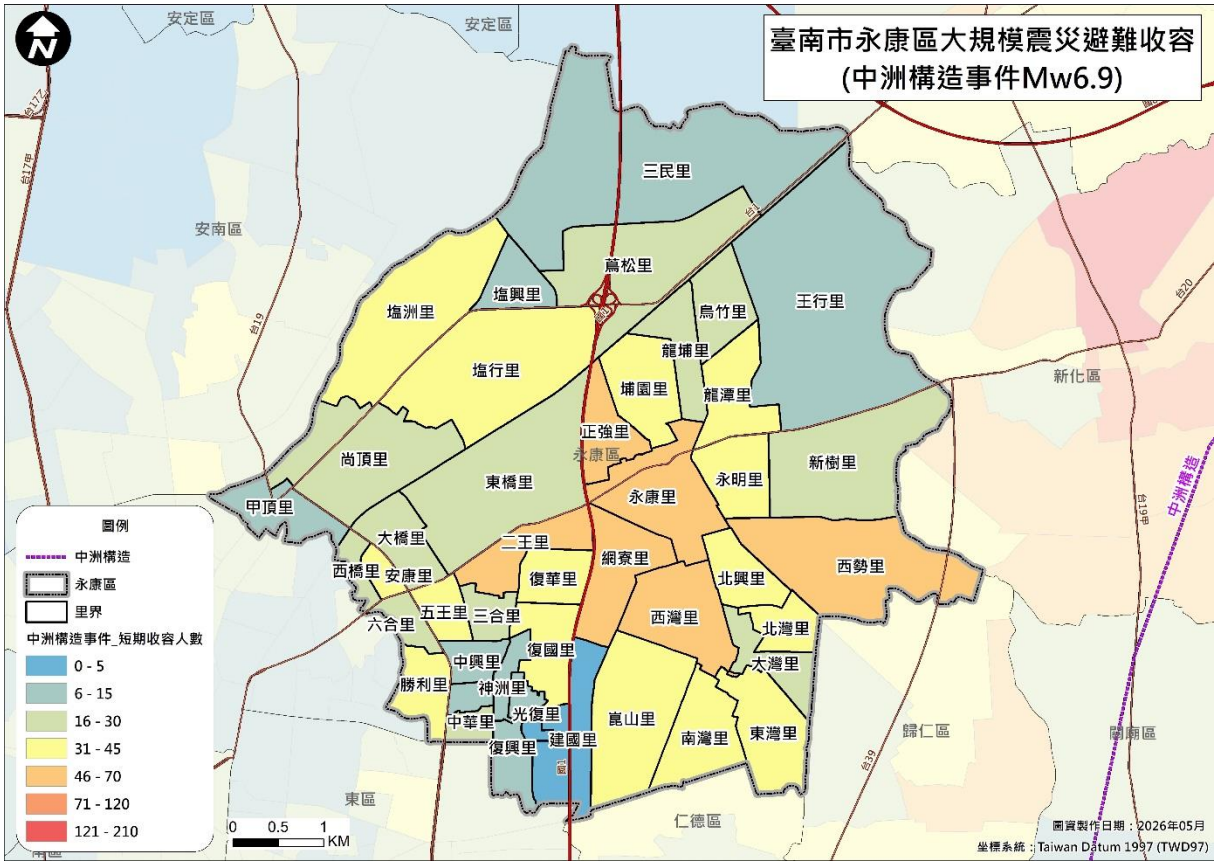


圖 1-4-13、中洲構造事件永康區避難收容需求模擬圖

永康區目前律定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共 14 處，分布狀況如下，有永康國民小學（收容室內/室外）、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收容室內）、東灣里活動中心（收容室內）、復華里活動中心（收容室內）、永康公園（收容室外）、探索教育公園（收容室外）、鹽行鹽興社教文化會館（收容室內）、崑山里活動中心（收容室內）、崑山國民小學（收容室內/室外）、龍潭國民小學（收容室內/室外）、永仁高級中學（收容室內/室外）、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收容室內/室外）、大橋國民小學（收容室內/室外）、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收容室內/室外）另外，依據前述中洲構造地震事件模擬震度結果(套疊避難收容處所)，詳圖 1-4-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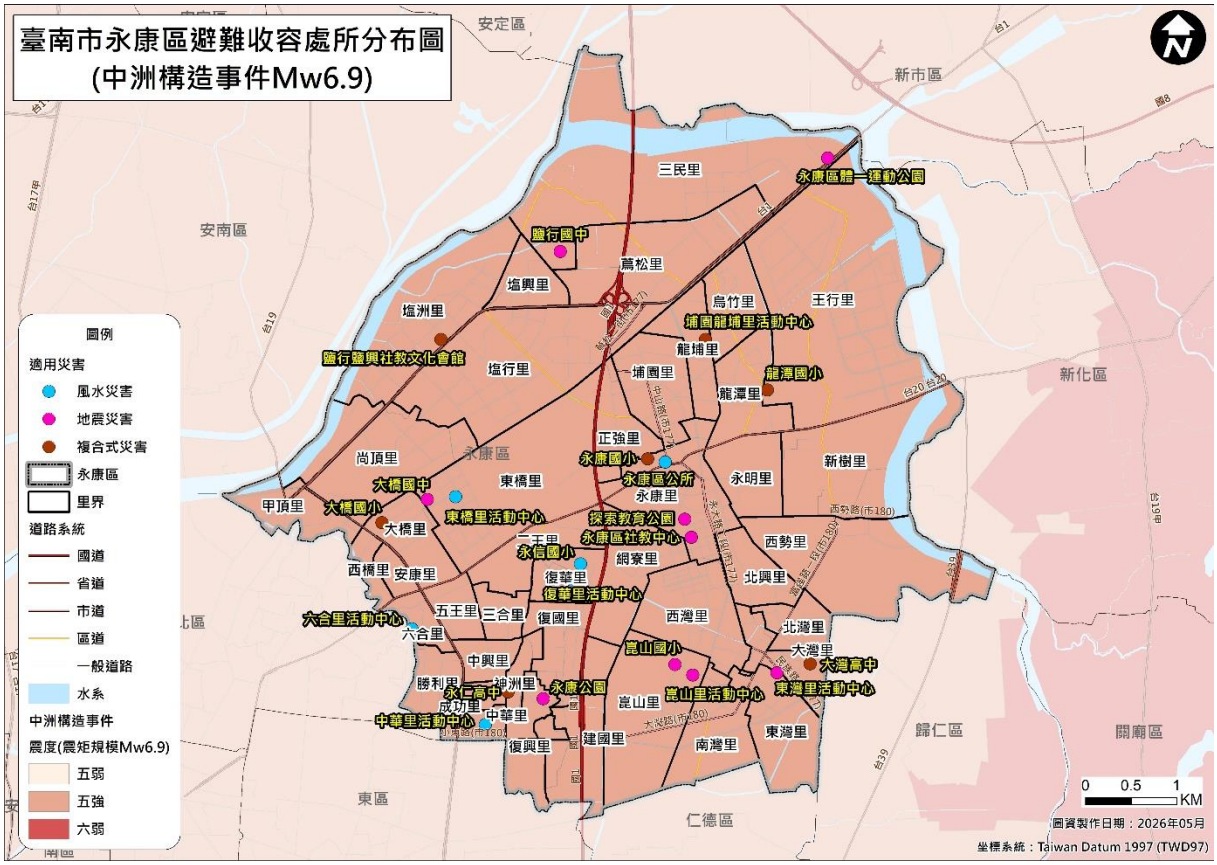


圖 1-4-14、永康區中洲構造地震事件震度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

4、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中央氣象署網站

(3)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站

(4)臺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5、土壤液化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身)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 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對於工程個案的規劃設計則需要更近一步的調查分析，才可判定液化潛勢。此圖資呈現的土壤液化潛勢，係由各公共工程鑽探及地調所(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身)鑽探岩芯及試驗結果，依據建築法規規範方法計算各地之土壤液化潛勢，並將潛勢分為

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1-4-15 所示，另外，依據土壤液化模擬結果(套疊避難收容處所)，詳圖 1-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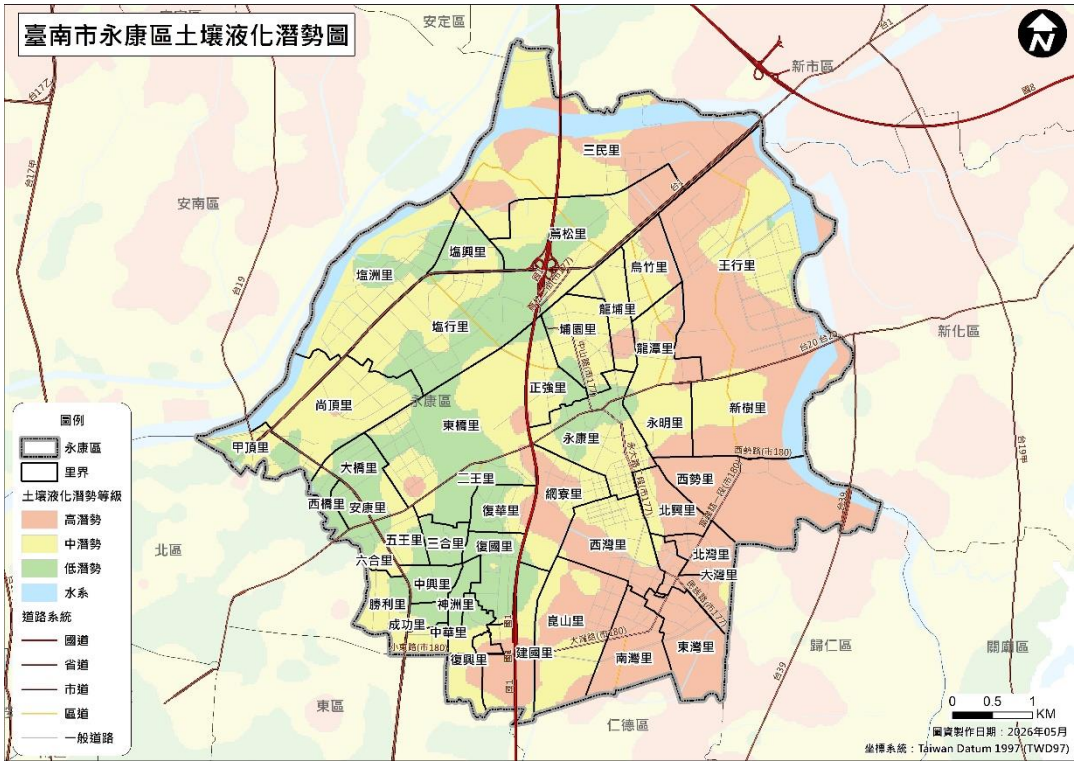


圖 1-4-15、永康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圖 1-4-16、永康區土壤液化潛勢圖(套疊避難收容處所)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災害規模設定

有鑒於永康區人為災害類型繁多，若要全面性降低人為災害的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實屬困難，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環境部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200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200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2-2-16所示。



圖 1-4-17、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永康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如圖 1-4-18、表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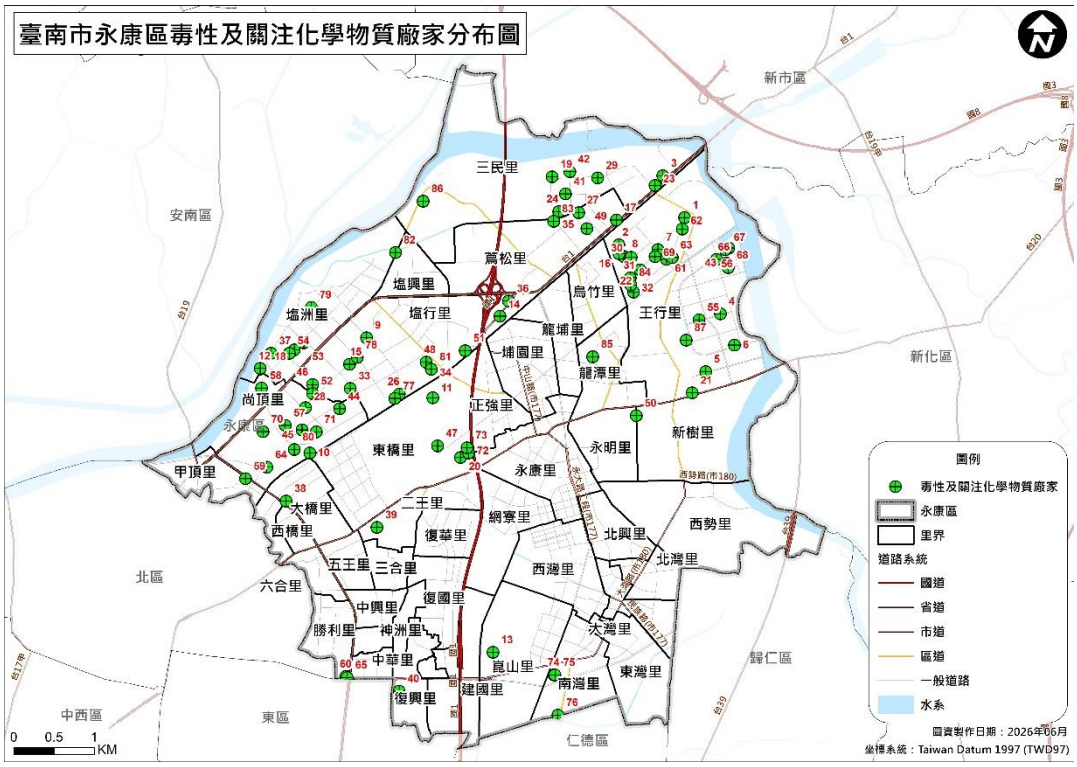


圖 1-4-18、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分布圖

表 1-4-8、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

公司名稱	運作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勤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氧化鉛
精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氧化二氮（笑氣）
資堡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順丁烯二酸酐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廠	甲基異丁酮
豐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醇胺
聞祺企業有限公司	甲基異丁酮
松原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甲基異丁酮
乘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鉑恩儀器有限公司	乙腈
駿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異丁酮
普士頓興業有限公司	乙腈、二氯甲烷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華捷綠能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廠	乙腈、三乙胺
弘億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富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二甲基甲醯胺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鈉
聯耀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盟太貿易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鈉、、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鋅
成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異氰酸甲苯、二氯甲烷
劉守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三氧化鉻(鉻酸)、甲基異丁酮、重鉻酸鈉、重鉻酸鉀、硫脲、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鋅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氯
台灣杰士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壬基酚、四氧化三鉛
天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鈉
光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氫 （氫氟酸）
永燁鋁企業有限公司	硝酸鈉
達駿氣體有限公司	氟化氫 （氫氟酸）
宇成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氫 （氫氟酸）、硫化鈉、硝酸鈉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苯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
愛生製藥廠有限公司	乙腈、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
大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1,2-二氯乙烷、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氯甲烷、三乙胺、三氯甲烷、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
昱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氯甲烷、三乙胺、順丁烯二酸酐、聯胺、環氧氯丙烷、二環戊二烯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三氟化硼、三氯甲烷
兆陽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三氯甲烷、苯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品檢中心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醯胺、乙腈、三氟化硼、甲基第三丁基醚、孔雀綠、三聚氰胺、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大旺橡膠有限公司	4,4'-亞甲雙(2-氯苯胺)
緯知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醯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水質課	三氯甲烷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環氧乙烷
詳富實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昊彌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行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有宏實業廠	三氧化鉻(鉻酸)
德記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晟鎧實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隆發五金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鉻酸鉀
鎮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偉荃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舜銘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勤偉塑膠電鍍廠	三氧化鉻(鉻酸)
金賞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永慶聯科技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驤騰電鍍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工廠	三氯甲烷、氟化氫 （氫氟酸）
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三氧化鉻(鉻酸)、玫瑰紅 B、重鉻酸鈉、重鉻酸鉀、硝酸鈉
建聖鋁陽極處理廠	三氧化鉻(鉻酸)、硝酸鈉
茄億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氟化氫 （氫氟酸）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三乙胺、三氯甲烷、乙二醇甲醚、二甲基甲醯胺、甲醯胺、乙腈、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檢驗用混合標準品、一氧化二氮（笑氣）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氯甲烷、三乙胺、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丙烯醯胺、甲醯胺、吡啶
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硫化碳、三乙胺、三氧化二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
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氯甲烷、三乙胺、三氟化硼、三氯甲烷、苯、重鉻酸鉀、氰化鉀、樂乃松、環己烷、蟲必死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乙腈、乙醛、三氟化硼、三氧化二砷、三氯甲烷、五氯硝苯、六氯苯、可氯丹、地特靈、安特靈、吡啶、阿特靈、苯、飛佈達、氰化鉀、滴滴涕、環己烷、蟲必死、靈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2-四氯乙烷、1,2-二氯乙烷、1,3-丙烷磺內酯、1,4-二氧陸圜、乙腈、乙醛、丁醛、二乙醇胺、二甲基甲醯胺、二異氰酸甲苯、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溴乙烷(二溴乙烯)、三乙胺、三氧化二砷、三氧化鉻(鉻酸)、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丙烯腈、丙烯酸丁酯、丙烯醇、丙烯醯胺、四氯化碳、甲基異丁酮、甲基第三丁基醚、甲醛、甲醯胺、石綿、吡啶、汞、苯、苯胺、重鉻酸鈉、重鉻酸鉀、胺基硫脲、硫化鎘、硫脲、硫酸鎘、氯乙酸、氯化鎘、氯苯、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鉀、硝苯、硝酸鎘、間-甲酚、碘甲烷、對位乙氧基苯脲、蒽、鉻酸鉀、鉻酸鉛、鉻酸銨、鄰-二氯苯、鄰苯二甲酐、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乙烯酯、環己烷、環氧氯丙烷、聯胺、鎘、雙酚 A
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1,2,2-四氯乙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3-丁二烯、1,4-二氧陸圜、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苯、乙腈、乙醛、二乙醇胺、二甲基甲醯胺、二苯胺、二異氰酸甲苯、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溴甲烷、三乙胺、三氧化

	二砷、三氧化鉻(鉻酸)、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溴仿)、丙烯腈、丙烯醯胺、四氯乙烯、四氯化碳、甲基異丁酮、甲基第三丁基醚、甲醛、石綿、次乙亞胺、吡啶、汞、氟、苯、苯胺、重鉻酸鈉、重鉻酸鉀、異丙苯、硫酸二甲酯、硫酸鎘、氯、氯乙烯、氯苯、氰化氫、氰化鈉、氰化鉀、硝酸鎘、間-甲酚、順丁烯二酸酐、碘甲烷、鈹、鉻酸鉀、鄰-二氯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二己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醋酸乙烯酯、環己烷、環氧乙烷、環氧氯丙烷、聯苯胺、聯胺、鎘
六翼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亞銅、氰化鉀、氰化銀
帛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鋅
一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鋅
偉順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鋅
旭宏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氰化亞銅、氰化鈉
勤富企業社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銀
建文實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氰化鈉、氰化鋅
鑫門工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氰化鈉、氰化鋅
瑞亨電鍍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鈉、氰化鋅
瑞源電鍍有限公司第一廠	三氧化鉻(鉻酸)、氰化鈉、氰化鋅
勛榮企業有限公司	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鋅
建錩電鍍企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氰化鈉、氰化鋅
寶億電鍍實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鋅
新金光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	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鋅
金朱電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重鉻酸鉀、氰化亞銅、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銀、氰化鋅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食品廠	乙腈、二氯甲烷、三乙胺、三氟化硼、三氯甲烷、甲基第三丁基醚、氰化鉀、環己烷、疊氮化鈉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4-二氧陸圜、乙二醇甲醚、乙苯、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甲基黃、二苯胺、二氯甲烷、三乙胺、三乙酸基氨、三氟化硼、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聚氰胺、孔雀綠、四氯化碳、甲基異丁酮、甲基第三丁基醚、吡啶、苯、苯胺、重鉻酸鉀、硫脲、氯乙酸、氰化鉀、硝苯、順丁烯二酸（馬來酸）、溴酸鉀、碘甲烷、鉻酸鉀、鄰-甲苯胺、鄰苯二甲酐、環己烷、靈丹、β-萘（萘）酚、一氧化鉛、氟化氫 （氫氟酸）、硝酸鈉、硝酸銨、過氯酸鈉
偉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甲醛、疊氮化鈉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2-二氯乙烷、1,4-二氧陸圜、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腈、乙醛、二乙醇胺、二甲基甲醯胺、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三乙胺、三乙酸基氨、三氟化硼、三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四氯

	化碳、甲基第三丁基醚、甲醛、吡啶、玫瑰紅 B、苯、苯胺、重鉻酸鉀、氯乙酸、氰化鉀、溴酸鉀、鉻酸鉀、鄰-二甲基聯苯胺、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醋酸乙烯酯、環己烷、雙酚 A、氟化氫 （氫氟酸）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腈、二甲基甲醯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吡啶、重鉻酸鉀、氰化鉀、順丁烯二酸（馬來酸）、鉻酸鉀、鉻酸鉛、一氧化二氮（笑氣）、氟化氫 （氫氟酸）、硝酸鈉、疊氮化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廠	甲基異丁酮、氟化氫 （氫氟酸）、硝酸鈉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乙腈、環己烷、三乙胺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定義及特性

1.災害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 PM_{10}，單位以微克/ 立方公尺（$\mu 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1)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環境部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有關懸浮微粒物質達預警及嚴重惡化的條件如表 2-2-13 所示。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氣品質

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濃度連續3小時1,250μg/m3或24小時平均值達 505μg/m3；PM2.5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350.5μ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表1-4-9、懸浮微粒物質達預警及嚴重惡化的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連續二小時	1250連續三小時	μg/m3（微克/立 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 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3（微克/立 方公尺）

(2)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涵蓋範圍：臺南市四座測站其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由環境部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之要項之一。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本市各測站涵蓋區域如圖1-4-19所示，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永康區等11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3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區等 9 個行政區；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環境部於本市境內所設置 4 座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由北至南依序是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

站別	行政區
新營測站 共11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 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 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 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11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 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 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 南化區、左鎮區
善化及安南 測站 共3區	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安南測站 共3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
臺南測站 共9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 北區、安平區、仁德區 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圖 1-4-19、臺南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1.5 地區行政架構

永康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1-5-1 所示。本所設有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經建課、人文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六課三室。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1-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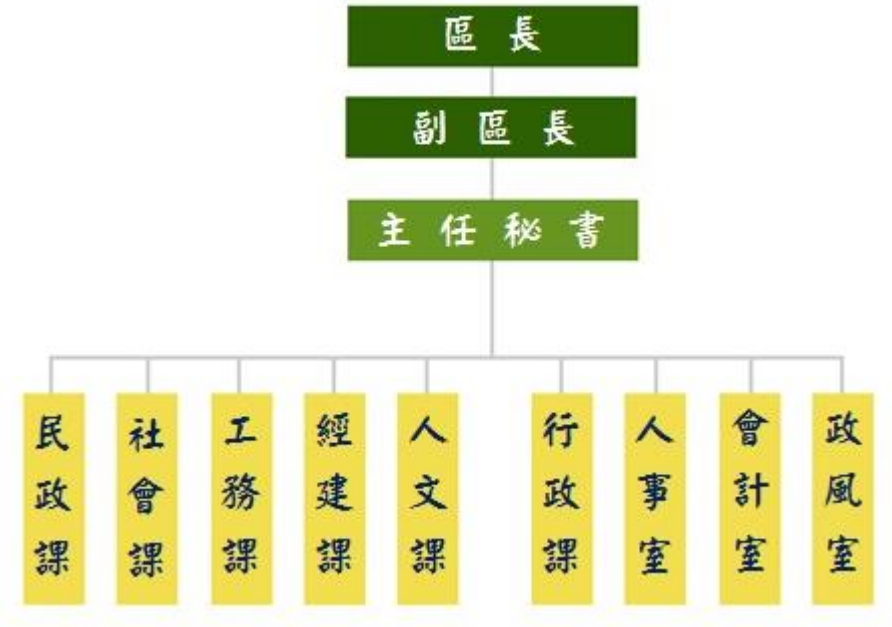


圖 1-5-1、永康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1-5-1、永康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里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原住民與客家事務行政、兵役行政、宗教禮俗、民防、災害防救、地政、三七五減租、環境衛生、殯葬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全民健保、社區關懷中心、公益慈善事業、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勞工行政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工務課	掌理土木工程、交通行政、道路標線標誌、路標設置、道路及農水路維護、路燈管理、水利工程、抽水站、雨水污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違章建築查報、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公共工程事項。
經建課	掌理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規劃、用地取得、住宅行政、社區營造、大型及鄰里公園綠美化工程及管理、行道樹管理、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農林漁牧推展、農藥管理、農情調查、農地重劃、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工商管理、違章工廠輔導、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公用事業及其他有關基層經濟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建設事項。
人文課	掌理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管維護管理、慶典活動、史蹟文獻、文化藝術、社區藝文、觀光宣導、圖書資訊管理、文化館舍維護、社教終身學習、文化展演、文化資產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行政課	掌理文書、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採購、出納、財稅、印信、檔案、法制、國家賠償、訴願、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行政革新、為民服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1.6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國軍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因應中央氣象署發布之風水災情警報或轄區內所發生之重大突發災情，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或區級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第一副指揮官：副區長

   第二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 成員：行政、民政、經建、工務、社會、人文、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分局、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永康區清潔隊、台灣電力

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砲訓部等。

(二)中心任務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24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本中心應設置異地備援機制，如因原本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時可至備援應變中心持續執行災害應變任務。本區備援應變中心設置於永康社教中心。

表 1-6-1、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任務編組	派遣單位	工作事項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各里 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工務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之搶修。 6. 廣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經建課	1. 公園設施毀損之處理。 2. 路樹毀損之處理。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1. 負責災民收容之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救濟物資收集與調度。
	人文課	1. 協助避難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文化資產之災情勘查回報。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綜理業務。 2. 負責救災物資（便當、民生飲用水）採購、救災車輛申請等各項事宜。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新聞及網路輿情蒐集
財經組	會計室	負責辦理有關災情統計之規劃及災害搶救等經費核支。
救災 任務組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任務編組	派遣單位	工作事項
治安組	永康分局	1.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 執行受災地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受災地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受災地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受災地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永康區 衛生所	1. 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受災地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受災地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永康區 清潔隊	1. 協助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受災地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受災地區排水溝、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等消毒工作事宜。 3. 協助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協助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 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任務編組	派遣單位	工作事項
	中華電信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原等事宜。 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受災地區設置天然氣遮斷設施等搶險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受災地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砲訓部	

三、防災協作中心

防災協作中心籌組之目的，係為補足各區公所於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原則應於各公所內部規劃合適運作空間，以確保平時及災時橫、縱向溝通、聯繫及協調；透過協作中心進行人力、物力等資源之統籌運用，協助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災時辦理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等工作，且協作內容決不可涉及搜索、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

(一)權責

1. 籌組及運作防災協作中心

原則以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指派相關課室主政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並視其人力統籌運用與災害防救之實際需求，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志工運用

防災協作中心人力來源可由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社區、地區志工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成員或防災士，投入防災協作中心之功能編組；亦可由防災協作中心

主動至各單位進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推廣與人員邀請。

務必輔導協作中心成員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及志工身分，以利運用單位可依《志願服務法》進行納保、補助等，並可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獲其福利。

3.時數登記及災害保險

針對運用單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整合志工基本資料、服勤時數等，並彙整服務成果提報表，以每半年為期提報至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

區公所於災時成立防災協作中心時，可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其具志工身份之成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費、誤餐及特殊保險；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得視行政預算及志工、志願者人力運用之需求，為投入防災協作中心運用之成員投保相關保險。

(二)組成

1.協作中心主任(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災害應變統籌、災情紀錄回報，並調度人力支援災害應變中心。

2.協作中心副主任(1 位由行政課長擔任)：協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承擔主任代理人、志工召集聯繫。

3.協作中心執行秘書(由行政課 1 位承辦人擔任)：協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志工召集聯繫。

4.規劃協調組：

(1)定時彙整各功能分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掌握協作中心運作量能。

(2)負責回報協作中心人力運用及協助事項執行情形(如協助受災地區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之人力調派與任務執行等)。

(3)功能分組運作人力不足，統一協調各功能分組人力支援或負責向區級應變中心請求人力支援。

(4)協助區級應變中心針對外部志工進行人力評估(背景與專長)，按各功能分組人力需求考量，辦理登記後納編至適切之功能分組。

(5)負責協作中心自災時啟動至撤除之完整運作紀錄。

5.作業組：作業組依協助工作內容原則可區分為「疏散撤離班」、「避難收容班」及「物資發放班」，茲分述如下：

(1)疏散撤離班：原則以 2 人為 1 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該公所轄內受災地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2)避難收容班:依既有運作機制與規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事宜。

(3)物資發放班：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各類物資之發放與收受登記事宜。

6.後勤支援組：負責協作中心人員膳食、物資傳遞等後勤事宜。

(二)任務

1.平時任務範疇

(1)成員邀請、人力資料庫管理

(2)教育訓練

(3)行政庶務工作

2.災時任務範疇

(1)開設時機: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防災協作中心主任進駐應變中心並同步開設協作中心，協助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2)啟動時機:市府及區公所於災時視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必要性時啟動防災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並確認須協作之工作項目及啟動之功能分組組別。

(3)人力集結、報到及任務指派

(4)撤離報到/協作中心縮編與撤除

四、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永康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五、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受災地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受災地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災害前進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2)任務分配。

(3)災情查通報。

(4)協調聯繫事項。

(5)向國軍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里辦公處)】

(1)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2)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人文課)】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工務課、經建課)】

(1)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2)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3)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4)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政風室)】

(1)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2)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3)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2)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3)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5)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治安組：【治安組(永康分局)】

(1)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2)受災地區治安維護。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4)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5)通訊設備。

(6)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9.醫護組：【醫護組(永康區衛生所)】

(1)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

(2)傷患之檢傷分類。

(3)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4)傷亡人數統計。

(5)心理輔導、受災地區消毒協助。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環保組：【環保組(環保局永康區清潔隊)】

(1)臨時供水站協助通報檢測。

(2)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協助通報採樣檢測。

(3)受災地區環境整理。

(4)流動廁所協助通報調度。

(5)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6)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7)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砲訓部)】

(1)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次要項目：區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受災地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2)受災地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各里辦公處)、災害搶修組(工務課、經建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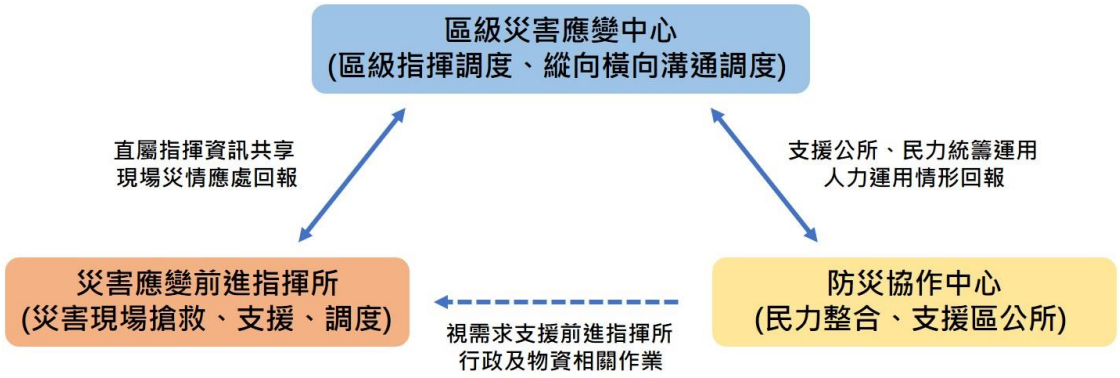


圖 1-6-1、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協作中心及災害前進指揮所指揮鏈之組織圖

六、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受災地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八）當年度災害所需之受災地區復建經費。

（九）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經費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應以支用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支應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不予認列。

七、相關法令訂定

（一）災害防救法

（二）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三）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第二章 減災計畫

2.1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第五大隊、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每月 25 日前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上傳 EMIC 系統。

2.建立各編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並隨時做更新異動。

3.彙整轄內易淹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情，並定期更新保全戶資料。

4.毒化物災害時由永康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及毒化物運作廠家。

5.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2.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定期保養、操作測試並製作紀錄。

3.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2.2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包含公安、消防、耐震等檢查)。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水情監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參與地方機關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旱象。

2.建置即時氣象、水情資訊蒐集管道，掌握即時資訊。

（五）推動節水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相關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

2.加裝省水器、利用飲水機等產生之廢水再利用。

（六）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督導環境消毒、病媒孳生源之清除。

3.配合地方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七）懸浮微粒物質固定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永康區清潔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掌握轄區範圍最新懸浮微粒物質監測與警戒資訊。

（八）懸浮微粒物質逸散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2.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供各單位執行路平改善。

3.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

4.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規定。

（九）防災公園設施維護管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 本所轄管鄰里型防災公園共計 1 處，為本區東橋里「小橋公園」，現有設備：避難廣場、照明、引導標誌、廣播設備、管理指揮中心、儲存倉庫、生活衛浴設施(僅廁所)、備用水源、停車場。

2.3 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6.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7. 針對獨居（或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8. 「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9. 本區各類災害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點應加強宣導，務求區內居民均詳知相關避

難處所地點，以利災害發生時居民能迅速避難疏散。

（二）災害應變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專業訓練與能力強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規、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教育訓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清潔隊、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不限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讓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四）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運用媒體社群及廣播進行節水宣導，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2.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里民社團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省水教育宣導。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 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3.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4.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六）動植物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協助宣導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2. 配合農業局協助宣導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或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3. 協助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七）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2. 推動紙錢以功代金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

錢減量。

3. 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4. 運用各機關學校之 LED、電子看板設施、推播系統及社群媒體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八）高溫熱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永康區衛生所、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衛生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 Facebook)及通訊軟體 (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2. 針對高齡者或災害弱勢加強宣導高溫所導致熱傷害風險，並於高溫警戒期間加強關懷與警戒資訊傳達。
3. 農業及建設課針對由農業局針對農、漁、畜牧從業人員實施防熱措施宣導，呼籲農、漁、畜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

2.4 災害防救計畫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每 2 年定期檢討

（一）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三）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2.5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社會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如表 3-1-1 所示，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2-5-1、永康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公所名稱	支援項目
1	中西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2	南區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3	北區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4	安南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5	安平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6	東區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7	仁德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8	新市區公所	物資支援
9	新化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所各權責課室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2-5-2、永康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項次	單位名稱	支援項目
1	台南市救難協會	救災車輛船艇
2	宏權科技有限公司	事務設備
3	嘉運起重工程行	吊運救災機具
4	永鋒起重工程行	吊運救災機具
5	晉生慢性醫院	醫療照顧
6	德安小兒科診所	醫療照顧
7	永大診所	醫療照顧
8	鵬峯海空物流有限公司	物資運送
9	三立貨櫃有限公司	流動浴廁各 2 座
10	鼎硯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設備
11	圓成有限公司	帆布帳篷
12	力大企業有限公司	水塔
13	永大旺清粥小菜	便當 300 個
14	56 清粥小菜	便當 300 個
15	悟饕便當台南永明店	便當 200 個
16	客樂健康美食	便當 300 個
17	熊豐便當	便當 150 個
18	正一餐飲店	便當 350 個
19	台灣食神食品有限公司	粥品 1000 份
20	益殷企業	民生物資
21	肆玖生活五金有限公司	民生物資
22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正分公司	民生物資
2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物資
24	大樹永大藥局	衛生醫療物資
25	皇家汽車旅館	房間 3 間
26	華南商旅	房間 3 間
27	新大南科大飯店	房間 3 間
28	晉生護理之家	醫療病房 3 間
29	怡安護理之家	醫療病房 3 間
30	永康永明護理之家	醫療病房 3 間
31	永興發電機有限公司	移動式發電機 2 台
32	二王廟	移動式發電機 2 台
33	廣護宮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34	聖龍宮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35	保生宮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36	保寧宮	移動式發電機 1 台

2.6 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 半年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二）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三）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四）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2.7 大規模災害減災對策

（一）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持續向民眾推廣「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及宣導相關資訊。

2.持續向農 (漁)民宣導農業產業保險業務，以達推動保險之推廣。

2.8 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結構安全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後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2.9 高密度化工廠區震災衍生毒性物質洩漏之黃色警戒範圍劃設與疏散避難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課、第五大隊、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定期更新永康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清冊。

（二）依據化學物質特性評估洩漏時警戒區劃設範圍，並規劃疏散避難計畫。

（三）通報市府環保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等權責單位。

第三章 整備計畫

3.1 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編組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社區組織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4. 推廣防災士認證，便民提供相關資訊以提高防災士及韌性社區申請參與率，提升自主防救災推動工作。

3.2 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行政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變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完成需用之油、水、電之整備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配合市府規劃進行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等排水通水斷面清淤檢查工作，並定時提報清淤進度；針對易淹水區位或歷史淹水區位應加強相關側溝與下水道清淤工作。
8. 為強化淹水應變處置應進行砂包、太空包、防汛塊等防救災資源整備；維持砂包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
9. 逐年強化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10.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11.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並進行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移動式及沉水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期間每月 2 次巡查抽水機油量、電池電量。

2.颱風豪雨期間廠商進駐公所操作巡查。

3.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本區目前 7 個社區防災組織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永康區社區防災組織一覽表

組織名稱	指揮官	人數	防災士人數	主要災害類型
復國里韌性社區	林水池里長	30	30	震災
崑山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李忠信里長	22	5	風水災

三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和志里長	43	10	風水災
西灣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玄宗執行長	40	12	風水災
永明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吳深濤里長	32	4	風水災
塩興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蕭佑宸理事長	19	0	風水災
烏竹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鄭美妙里長	26	1	風水災

（三）防災協作中心設置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由區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志工團體組織（NGO/NPO組織、駐地在區內之相關組織、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協助公所平時及災時之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任務。

1. 指派相關課室主政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
2. 輔導協作中心成員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及志工身分，以利運用單位可依《志願服務法》進行納保、補助等，並可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獲其福利。
3. 邀請相關人力成為防災協作中心之成員，包括各編組之常設性人員，並依人員背景、專長…等條件建立名單或清冊等人力資料庫進行管理。
4. 於平時即針對轄下志工、志願者進行培力，以提升其災害防救知能，包括災害防救知識、實作技術技能、風險溝通等。

（四）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五）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各機關應調查災時重要業務事項，針對人員、相關設備進行持續運作之評估及整備，並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 執行重要業務事項調查，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2. 執行運作行政機能相關之環境及基礎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等調查，並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
3. 研擬區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重要業務運作評估、業務持續情境想定及業務持續整備。
4. 針對建立之區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進行議題式推演以檢核計畫內容。

3.4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區內水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移動式及沉水式抽水機等水利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並測試其功能是否正常，建立維護與管理機制，以維持運作正常。
3. 針對轄區範圍內區域排水或河川堤防、護岸或滯洪池等水利構造定期進行巡檢，若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每年辦理道路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文化資產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針對轄內文化資產進行防災檢視。
2.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3.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3.5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迅速將受災地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受災地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加以結合本區律定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製作里防災地圖，並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prevention/155/)。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6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設施建置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永康區公所二樓簡報室，備援中心位於本區社教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四）備援中心之設置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位於本區社教中心，有耐震檢查合格，位於災害潛勢較低之處。
2. 建置有電腦設備、網路設備、衛星電話強波器及人工作業方式，可於網路斷訊下持續受理災情。
3. 並設有哺集乳室及監視器，提供輪值及如廁安全需求。

3.7 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3.本區淹水感測器 33 處，如感測積淹水達警戒值，會簡訊通知本所防災人員及里長。

4.推廣、運用水利署淹水預警通報系統，接收淹水警戒簡訊。

5.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署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6.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轄內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依法通報，俾利即

時採取各項防災措施。

3.8 救災集結據點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本區規劃救災集結點於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救災集結據點室外面積約 9,000 平方公尺，室內面積約 4,342 平方公尺，可為停放機具、人員聚集地，場地規劃與避難收容處所有所區別，且具備水、電、電信及網路。地點連接台 20 線，東面可串聯永康區公所，西面可通到臺南市區。

3.9 大規模災害整備對策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擬定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1)訂定優先辦理業務及執行的對應順序

(2)訂定災害時序應急重點工作安排(1 日、3 日及 7 日)

2.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1)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應變中心可能收損無法運作，應針對備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定期進行檢視並辦理備援應變中心開設兵推或演練。

(2)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有辦公設施可能無法運作，針對受災時所需的行政業務資料完成資料備份規劃。

(3)除網路硬碟外，應建構雲端資料備份機制或購置隨身硬碟進行資料備份。

3.10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宣導民眾應準備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4.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5.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挖掘工具等。
6.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事先規劃撤離路線及撤離所需運輔具，並進行教育訓練及演練，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三）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第五大隊、永康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飲用水、糧食、衣物與必需藥品。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3.11 演習訓練與宣導

（一）防災訓練與演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 4 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含各式電力、通訊設備等)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演習政策應以「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4. 邀請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5.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6.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講習。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 月前完成

1. 區公所於 4 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三）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四）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里鄰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五）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四章 應變計畫

4.1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進駐輪值表、值班人員簽到表、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風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署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經上級指示時，立即成立二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

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強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地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或海嘯警報。

(2)因地震或海嘯災情估計本市傷亡、失蹤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5. 應變中心設置於永康區公所二樓簡報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三）防災協作中心開設及啟動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開設時機：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防災協作中心主任進駐應變中心並同步開設防災協作中心，協助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2. 啟動時機：市府及區公所於災時視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必要性時啟動防災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並確認須協作之工作項目及啟動之功能分組

組別。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成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2.當其全市受受災地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受災地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五）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社教中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六）防汛設施勘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地震發生時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進行震後結構安全之勘查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後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修復或管制措施。

（七）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八）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4.2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訊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進行彙整陳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6.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勘查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之災情。
7. 當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行政課、人事室、政風室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三）文化資產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並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4.3 受災地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人事室、政風室、永康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受災地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受災地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受災地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地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分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受受災地區域交通管制、疏導，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受災地區域。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受災地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受災地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置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清潔隊、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受災地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進行受災地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4. 如遇因各項災害所造成之大型障礙物，由本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四）強震區之重機械與救災進駐動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清潔隊、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優先去除災害應變中心、救災集結據點、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等重要公共設施周邊道路及主要聯外道路(省道、市道)障礙。
2. 如區級搶修能量不足盡速通報市府工務局、公路總局協助。

4.4 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5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永康分局、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國軍、永康分局、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租用緊急救災契約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受災地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受災地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

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弱勢族群、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受災地區民眾安置。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3)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4)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高齡、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5)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6)為預防相關傳染病，於避難收容處所宣導災民注意生活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

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應勤洗手並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

（四）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永康區衛生所、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者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2. 掌握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於平時進行訪視以確認保全戶之居住地並調查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
3. 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4.6 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救護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受災地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衛生所、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2. 衛生所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3. 衛生所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4. 如經衛生所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三）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衛生所、第五大隊、社會課、永康分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災害前進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受災地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受災地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四）醫療廊道周邊交通管制與大量傷患湧入之道路綠色通道優先維持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分局、永康區清潔隊、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針對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奇美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加強周邊道路

交通管制，讓傷患就醫或後送道路暢通。

2. 災時優先排除急救責任醫院周邊道路阻礙。

4.7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受災地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民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受災地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受災地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路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永康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4.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警消協助封路、灑水等工作。

4.8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永康分局、本市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4.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永康分局

【辦理期程】: 不限

1.接報後，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3.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4.9 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防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1. 依照災害需求，盤點現有物資。

2. 依照支援協定，通知各廠商整備相關物資。

3. 向簽訂支援協定支區公所，依照需求請求各項支援。

4. 建置各項器材、機具、人力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4.10 高溫應變措施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永康區衛生所、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清潔隊進行街道灑水以達降溫之效，避免連續高溫。

2.提醒民眾注意天氣變化、多補充水分。

3.戶外工作者應視天候狀況補充水分、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保護勞工之措施。

4.通知學校、社福機構、護理機構及獨居長者注意高溫健康維護事宜，建議調整戶外活動時間。

5.宣導農民申請合適作物之設施及設備。

4.11 二次災害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第五大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區清潔隊、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永康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受災地區環境之復原。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置。

3.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五章 復原計畫

5.1 災後受災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區公所針對民生管線災情進行彙整後通報管線單位調查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處置。
2. 全力配合受災地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5.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5.3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受災地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3.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受災地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受災地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1.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協助辦理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助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3.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協助市府及相關單位辦理紓困貸款方案。

4.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受災地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

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5.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6.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5.4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3.將志工專長分組並依受災民眾需求做任務分派，提供最大化復原重建各項所需，以強化志工量能有效分配。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受災地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受災地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5.5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受災地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受災地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受災地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永康區衛生所、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永康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六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6.1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災害

本區之水災潛勢區域為：三民里、蔦松里、龍潭里、西灣里、崑山里、東灣里與南灣里等里。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工程面上短期急需改善者為永康排水分洪道抽水站之設置與太子廟中排、蜈蜞潭中排護岸修護。中長期則重在永康排水全線整治，永康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已核定，建議分期分年整治；另大灣排水上游段為土堤結構且基礎脆弱，易受災損，為長遠計，仍應改建為混凝土構造；雨水下水道為都市排水主要設施，宜依規劃報告分期分年實施。在軟體與管理層面上，短期應加強易淹水地區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以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優化等工作。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中洲構造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7. 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8.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9.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10. 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11. 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12. 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13. 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

1. 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3. 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4. 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其災害防救執行應協調轄內公私場所排放減量、加強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工廠管制執行現場查核、宣導寺廟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方式以減少污染源，並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警系統，保持相關單位橫向聯繫。

6.2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6.3 內部管考機制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並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公所於災害防救工作成果及檢討缺失，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局處考核內容如下列所示(每年度會依照現況調整考核內容，本次修訂以 115 年度考核內容呈現)。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　　（民政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疏散撤離作業整備	1. 是否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計畫是否定期檢討修正？（平時查核）	5		
		2.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即時通訊平台 line及社群網路、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水利、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或相關文宣、手冊、宣導品等）防救災相關器材有無定期維護？是否提供同仁教育訓練，熟悉操作方式？	5		
		3. 是否建立防救災編組人員名冊，人員更迭有無更新？(防災人員總表、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應變小組人員名冊等)?(平時查核)	5		
		4. 是否建立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名冊(含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及外籍看護相關資訊)?相關名冊有無更新（含歷次更新時間）？有無註記特殊需求？	15		
		5. 平時訪視保全對象之機制作為（1年2次且時間分布得宜，落實保全戶親簽、疏散撤離宣導、訪視成果相關紀錄）	10		
		6. 本局函文是否依限回傳?(平時查核)	3		
二	辦理訓練講習及民力運用	1. 是否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對象包含村里鄰長、志工、防救災人員及民眾並納入防災協作中心相關課程，需提供講習教材、簽到簿、照片）？	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2. 是否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方式包含結合民間單位或依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辦理並納入防災協作中心開設，需提供演練腳本、簽到簿、照片）？	5		
		3. 里幹事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達60%未達70%得6分，達70%未達80%得7分，達80%未達90%得8分，達90%未達100%得9分，達100%得10分)。(平時查核）	10		
		4. 里長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達40%未達50%得1分，達50%未達60%得2分，達60%未達70%得3分，達70%未達80%得4分，達80%得5分)。(平時查核）	5		
三	辦理EMIC教育訓練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1. 參加本局或自主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情形。	5		
		2. 本局通報單是否依限即時回傳，並確實回報災情。(平時查核)	10		
		3. 應變中心開設之專案，是否同步登錄 EMIC 並註記特殊情形。	10		
四	精進及創新作為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區公所學習之作為。	2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民政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是否參加本局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資訊系統(EMIC)操作教育訓練並依內政部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演練項目。 (第一項第 1 點列平時考核，不需另外準備資料) 2.現場抽測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針對 EMIC 於應變期間運用之功能是否熟悉。(請區公所準備電腦，且於本項資料內附上最新輪值人員名冊並編排序號，本局現場以號碼抽籤 1 名，測試題目為情境題，內容包含「開設應變中心專案」、「變更應變中心專案開設層級」、「撤除應變中心專案」、「登錄範例災情」、「災情指派操作」、「災情續報操作」、「災情回覆操作」、「災情案號查詢」、「跨日災情查詢」、「A4a 或 D3a 通報表填報(視抽測人員工作項目決定題目)」，本項由評核人員視操作順暢度及系統熟悉程度等酌予給分。 3.是否推廣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方式登入系統。(請區公所提供應變輪值人員名冊予評核人員逐一比對是否申請帳號，並計算個人帳號申請比率【實際申請人數/輪值人數×100%】，由評核人員酌予給分，帳號申請統計至評核前一日)	10 《13》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重大災害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是否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運用 EMIC 登錄上傳通報災情，並有資料可稽。	10 《13》		
三	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賑災整	區公所績效管考計畫是否如期完成?是否有缺漏?(第三項列平時考核、不需另外準備資料)	3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備與協作計畫-區公所績效管考計畫執行情形				
四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是否每月進行更新並列印核章；另清冊內容是否正確:EMIC上「存放地點」、「保管單位」之聯絡人資料是否更新。 2.配合內政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 （第四項列平時考核、不需另外準備資料）	10		
五	管筏、船筏操作訓練績效	1.管筏、船筏操作人員清冊是否隨時更新。 2. 管筏、船筏是否定期維護並有紀錄可稽，保管及配置地點清冊是否隨時更新，並有當年度照片佐證。(本局將派員實地抽查至少 2 處) 3.管筏報廢後是否有替代船筏。(如膠筏、橡皮艇)– 4.管筏、船筏訓練之到訓率。 (公所如原無配置管筏者，本評核項目不予計分，配分平均移置第一項及第二項計分，即第一、二項配分各為 13 分)	6 《0》		
六	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績效	1.是否針對區內各場所(含活動中心)及長照機構(含老人、身心障礙朋友及養護機構)利用消防署出版之易讀版、身心障礙適用之宣導素材進行災害防災教育宣導，並於線上表單填報執行成果。 2.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以下工作，並於線上表單填報執行成果 (1)配合執行地震防災及避難演練 3 步驟等相關實體及非實體(電視臺、廣播電臺、新聞電子報、報紙、官方網頁、跑馬燈、社群媒	1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體【Facebook、LINE 等】)宣導，與推廣相關防災系統:全民防災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等。 (2)配合「消防防災館」網頁活動辦理避難演練並上傳成果照片，推廣所轄參演人數占行政區人口數達 10%以上。 (3)配合 6 月及 9 月賣場防災(颱)專區推廣，協助實體及非實體(官方網頁、跑馬燈、社群媒體【Facebook、LINE 等】)宣導。 (第六項列平時考核，不需另外準備資料)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並指定專人保管。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含是否張貼簡易操作方式於設備本體或置於明顯之處)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及其他區公所) Inmarsat IsatPhone2 衛星電話、傳真號碼。(含是否張貼設備號碼於設備本體或置於明顯之處)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及其他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公所內設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 維護計畫及測試： 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衛星電話、發電機等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計畫。(內容需包含資通訊設備、EMIC、電力等故障之因應處置等) 2.公所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	1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理情形是否良好。 3.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維運計畫及測試第 3 點列平時考核，不需另外準備資料)			
八	區公所其他防災作為	1.各公所是否應用防災士協物公所辦理防災宣導（對象：在地企業、民間團體、幼兒園、學校、原住民、新住民、外籍移工等場所）或推動韌性社區等相關活動。(請檢附相關簽到表、照片或成果資料) 2.是否結合在地企業、民間團體增加災害應變機具(如抽水機、船筏、發電機、曳引機等)或協助救災，且有具體實績。 3.協調學校將社區防災教育納入年度課程規劃，結合社區防災資源（防災士、韌性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辦理校園防災教育課程、講習或演練。 4.其他創新作為。（如利用自製媒材、 道具及創意活動等進行推廣）。	4		
		合計	100		

備註：

1. 管筏項目配分調整：第五項：管筏操作訓練未辦理者，該項配分酌予調整至第一、二項，詳依《》內配分調整給分。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消防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水利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抗旱、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治整備作業	1.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南水分署補助設置(楠西、玉井、左鎮、南化、大內、東山)之抗旱水桶是否落實維護管理。（4分） 2.是否確實訂定及更新水災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計畫及名冊資料(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防汛器材及物資清冊、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冊)。（6分） 3.是否辦理水災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防災教育訓練或演練(含防水擋板演練等)，並建立水災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是否簽訂跨區域支援協定,強化相互支援能力。(6分) 4.是否辦理水患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4分） 5.是否確實了解轄內淹水感測器位置並告知里長。(2分)	2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二	防汛備料及砂包整備回收機制與管理成效	1.汛期前是否評估需求，備足防汛備料（砂包須符合砂包最低安全存量)(2分)；每月砂包發放及回收數量是否確實統計(2分)，並上系統填報砂包發放及回收資訊。 □全數填報。(5 分) □部分填報，填報率達 80%。 (4分) □部分填報，填報率超過 50%。(3分) □部分填報，填報率未達 50%。 (1分) □未填報（0 分） 汛期結束後，是否依機制辦理砂包回收（應提供成果及照片佐證)?是否洽里辦公室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預置地點及回收時間，砂包保存地點是否有遮蔽或帆布等覆蓋儘量避免直接日曬。（4 分） 2.防水擋板發放數量及預佈地點是否確實紀錄，使用完畢後是否確實清點回收數量並妥善收存於存放地點。(4分)	17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三	排水設施檢查及清淤工作	1.是否於汛期前完成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野溪、區域排水或其它中小排）清淤（疏）作業，並填具檢查辦理情形表(11分)；是否定期上系統確實填報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排水清淤長度及體積。 □全數填報。(8分) □部分填報，填報率達清淤長度80%。 (5分) □部分填報，填報率達清淤長度50% 。(3分) □部分填報，填報率未達清淤長度50% 。(1分) □未填報（0分） 2.是否善盡纜線暫掛管理機關責任？有無按時審核纜線業者所提送資料(如季巡檢表、申請纜線暫掛長度、寬頻管道路段暫掛情形等)」(7分) 3.是否每月出席參加本市防汛會議檢討防汛整備事宜，並確實填報防汛會議相關資料。(2分)	28		
四	開口契約項目執行情形及定期維護巡查	1.是否於汛期前完成防汛相關開口契約(水閘門、抽水機、油料補充、開孔、清淤、搶修搶險等)發包作業。(6分) 2.是否對轄內水利設施或設備定期進行巡查作業（固定點沉水式抽水機、移動式抽水機、水門、抽水站等），並以APP上傳巡查結果。（10分） 3.代辦防汛工程執行情形（如自我進度管控會議、管控表或查核紀錄等）。(5分)	2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五	相關資訊傳遞及通報作業	是否對轄內區域進行不定期通報作業，並以 APP 上傳巡查結果（如積淹水災情回報或山坡地違規主動查通報及山坡地衛星變異點查復時效等),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中即時災情查通報作業。(10 分)	10		
六	其他創新作為	針對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2		
		合計	100		

考 核 公 所 ：　　考 核 日 期 ：

(水利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　(社會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災前整備(66%)	(一) 1.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3%)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是否達轄區人口數15%(2%) 另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備有寢具(床、睡袋、帳篷等)，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並備有一定數量隱私性區隔設備或相關配套措施？(3%) 2.建構多元災民安置收容體系，與養護機構旅宿業者簽訂支援協議，並報送業務主管機關。(2%)	10		
		(二) 1. 是否定期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6%)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2%) 2. 簽訂收容安置支援協議之旅宿業者、養護機構是否合法？建物是否符合安全性規範？(2%)	10		
		(三) 1.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配送機制？(2%)是否依轄區特性及歷史災害需求簽訂足額熟食供應契約(含一定比率跨區契約，並敘明數量)？(3%) 2. 物資存放點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1%)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4%)是否定	1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物資儲備安全存量及現物民生物資儲備，儲備量能是否充足？ (3%)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2%) 3. 各區公所依據本府公務預算「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及災民救濟物資」編列之經費是否妥善用於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3%)			
		(四) 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夠之安全存糧(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及住屋淹水救助備證之宣導。(2%)	2		
		(五)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2%)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志工資料是否確實造冊及定期更新最新資料。(2%)招募志工人數是否符合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需求。(2%)	6		
		(六) 是否定期召開轄內社政災防民間團體聯繫會報？(2%)會議中是否有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社政災防)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3%)，並配合演練演練或支援收容處所開設？(2%)	7		
		(七) 1.是否於汛期前將避難收容處所(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座標等)及儲備物資(含開口契約)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5%)區公所網站資料是否即時更新及揭示？資料是否與「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一致？(3%) 2.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異動是否報送業務主管機關？(1%)每月、每季報表是否依限回報？所送資料是	1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否詳實填報？(4%)			
二	平時、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1.平時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是否依腳本及時限完成上傳 D3a、D4a 報表。(2%)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依規定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 D3a、D4a(3小時1報)且填報資料是否正確。(4%) 2.零星災害報告表是否即時 Line 通報，報告表是否按時報送業務主管機關。(4%)	10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應變措施(12%)	1.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2%)是否自備移動式發電機或與簽定發電機支援協定，以利災時提供維生器材戶借用？(2%)針對維生器材救援機制是否有實蹟驗證、定期辦理演練或測試。(2%) 2.每季是否確實訪視瞭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時需求？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訪視紀錄表是否確實填寫？(6%)	12		
四	災防考核備檢資料詳實情形(9%)	當年度區公所考核及前一年度行政院訪評資料是否依限提供？(2%)所送備檢資料是否依範本格式備齊資料？(6%)	8		
五	其他(4%)	1. 前一年度考核建議改善情形。(1%)本府辦理之社政教育訓練參與情形(EMIC、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社政災防業務座談會等)。(1%) 2. 是否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教育訓練？(1%)是否針對轄內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災害研擬災後救助(勘災)之標準作業程序？(1%)	4		
		合計	100		

考 核 公 所 ：　　考 核 日 期 ：

(社會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衛生緊急救護整備作業32%	1.轄區護理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資料建置及整備期間聯繫且有聯繫紀錄(6 分)，並掌握行政區內一般護理之家防災基本資訊(如機構緊急連絡人、住民狀況、人數、後送收容機構等資料)(5分)。	11		優點： 缺點：
		2.區公所有與轄內(或鄰近行政區)「醫院」或「西醫診所」簽訂災害支援協定並在效期內且有協定書佐證(9 分)。	9		優點： 缺點：
		3.1 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並製作檢查紀錄(1 分)。(備註：上揭紀錄有逐次明確記載 AED 功能正常/異常、電池有效日期、耗材有效日期等；檢查人員有逐次簽名或蓋章並陳核至課室主管後保存備查。) 3.2區公所已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需檢具核准公文佐證)並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登錄。(1分)(備註：如已於到期3個月內，須一併提出再認證申請公文佐證) 3.370%職員工定期(每2年)完成簡易版(AED 訓練並指定 AED 管理員且定期(每2年)受訓1次(管理員訓練)(1分)。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3		優點： 缺點：
		4.區公所與轄內衛生所共同會勘轄區內避難收容處所附設醫療站設置位置及逃生動線並有紀錄(須包含會勘紀錄、簽到表(需有區公所發給衛生所的會勘通知單、區公所及衛生所人員簽名)、會勘後最新版之平面圖)。(9 分)	9		
二	協助災難心理衛生工作30%	1.區公所應建置災難心理關懷服務流程~~機制~~，內容應包含①心理關懷、評估及轉介服務②心理關懷服務紀錄單③每季定期更新主要聯繫窗口名單(含手機)④建置災難發生時心理關懷服務人員名冊並每季定期更新。	7		
		2.心情溫度計(BSRS)問卷篩檢：於考核年度內填寫100份心情溫度	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計(BSRS)問卷，其填寫問卷對象以弱勢族群或風險民眾為主(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獨居老人等)。問卷分數達10分以上(含10分)需轉介至衛生所(或局)追蹤輔導。			
		3.1 以區公所員工暨里鄰長為對象，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宣導，內容應包含①災難心理衛生②珍愛生命守門人③精神護送就醫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5 分) 3.2 辦理 1 場次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內容應包含衛生局提供 2 次免費心理諮商及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5 分) 3.3於公所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訊息(如：衛生局提供2次免費心理諮商及衛生福利部1925免付費安心專線)。(3分)	13		
三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38%	1.災情個案通報列冊與追蹤及衛生教育宣導。	6		優點： 缺點：
		2.結合民間團體志工，建立嚴密防災救護網。	6		優點： 缺點：
		3. 積極配合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包含：天溝、屋後溝、地下室...等)、確診個案防治相關工作及執行成果。	10		優點： 缺點：
		4.協助災後防疫消毒衛教及流感疫苗接種相關宣導工作：如協助衛生所辦理豪雨災後淹水戶通報、家戶環境消毒及衛教宣導(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建置及定期更新區公所人員及衛生所聯繫窗口名單(含手機)，每里至少辦理衛生防疫相關1場次衛教宣導及海報張貼；另如公所網站宣導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及設站等相關訊息及跑馬燈或海報張貼等(佐證資料)。	16		優點： 缺點：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衛生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　(環保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執行道路側溝清淤維護工作	1.轄內道路側溝基本資料建立完整度。(5分) 轄內道路側溝各相關單位年度整體清淤執行成果(長度、數量、清淤照片)(10分)。 轄內易積淹水區域側溝系統巡查、通報及清淤(10分)。	25		
		2.動員民間志工團體或自行委外、雇工執行側溝、屋後溝清淤執行成果(長度、數量、清淤照片)。	10		
二	環境清潔衛生清理及復原作業	1.辦理戶外空地、菜園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成果。	10		
		2.動員民間志工團體等清理整頓家園執行成果。	10		
		3.災後各相關單位環境清理及防疫消毒情形(人力、車次，清理廢棄物量)。(10分) 災後空地空屋環境髒亂巡查、通報及執行成果。(5分)	15		
三	懸浮微粒災害應變通報作業	1.每日依據對應之空氣品質監測站AQI等級，於明顯處豎立空品旗。	5(10)		
		2.發布空氣品質相關資訊： 於轄管LED跑馬燈及電子看板播放指定之空氣品質推播訊息。5分(10分) 轉發本市環保局臉書登載之空氣品質預報至各區公所臉書專頁。空品不良季節(10月~翌年3月)，每月分享5則以上環保局空品預報。空品良好季節(4月~9月間)，每月分享2則以上環保局空品預報。5分(10分)	10(20)		
		3.空氣品質惡化應變：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預警資訊時(AQI>150)，提醒轄區內鄰、里長發布相關訊息(民眾減少戶外活動、農民勿露天燃燒、寺廟香枝紙錢減量等)，並於公所臉書發布預	15(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警訊息，減少市民朋友不必要之戶外活動。10 分(0 分) 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AQI>150)執行情形回報。5 分(0 分)			
			100		

備考：倘若整年度懸浮微粒均未達 AQI>150，修正配分，將第 3 點配分之分數依比例調整至 1、2 點配分。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環保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區災害應變作業規定，轄區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有無納入編組、任務分配是否適切(5 分)? 警政單位參與災防會報作業情形（5 分）。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無與警政單位保持熱線聯繫(如電話、傳真及即時通訊軟體等)(10 分)。口詢警察分局人員是否熟稔災防作業相關流程及工作(10 分)。 3.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情形(5分)。	35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　災情查報聯絡人清冊及聯絡電話，有無納入警政單位(警勤區、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資料是否保持常新（10分）？ 2.　有無前述人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相關成效(10分)。	20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1.執行疏散撤離有無期前訂定計劃及納編警力，並加強治安維護作為(5 分)?警政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情形(10 分)。 2.避難收容處所有無派遣警力維持秩序及周邊治安維護，有無資料可稽（5 分)。	20		
四	災時交管與勸導(離)作為	1.災害地點有無實施相關交通管制（封橋、封路）作為及通報警方協助管制作為，有無執行成果等資料可稽（15 分）。 2.所轄易致災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之勸導(離)作為,執行成果有無資料可稽（10 分)?	25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警察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15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當年度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	1.開口契約及災後復建工程是否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控管工程整體進度至完工，並加強宣導工程執行成效。	20		
二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辦理情形	1.是否定期（上、下半年）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人員(如里長、里幹事)出席率、發言紀錄、議題討論等，相關決議事項是否納入列管及追蹤。(12) 2.災防會報召開時，相關機關(如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及國軍)及維生管線單位等，是否提送工作推動執行成果或權責之防救災業務預防措施等。(5) 3.是否針對轄區年度內發生之災害災情(颱風、積淹水路段)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策進作為。(3)	20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辦理情形	1.是否建置轄內災情查通報聯繫LINE群組(里長與相關防救災單位，具體人員名單與檢測情形，並附上截圖呈現)。(10) 2.是否製作年度內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專輯(含工作會報紀錄、受理災情彙整列管、各項整備措施、緊急應變處置、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及製作結案報告等)。(10)	20		
四	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1.去年度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是否逐一列管及追蹤。(5) 2.113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版，是否公布於區公所網站供查詢使用？(5) 3.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是否由指揮官進行簡報？備審資料之彙整是否依考核評分項目具體、明確完整呈現？(5) 4.是否積極參與並配合推動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會議與活動？(5)	4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5.是否運用區公所官方網頁或社群網頁(fb)加強防救災宣導(具體數據-觸及人數或按讚數)?官方網頁是否有各單位通報聯絡窗口及相關部會及市政府相關連結。(5) 6.年度內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座、演練或結合社區(民間志工團體)多元活動(具體數據與製作成圖、表格)。(10) 7.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定期會議情形與執行成效，議題討論是否多元並列管追蹤、是否邀集上級指導單位及專家學者出席。(3) 8.其他(如媒體露出、出刊或投稿災害防救電子報、示範觀摩演練及災害防救創新作為等) (具體數據與圖片呈現)。(2)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災害防救辦公室)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二王里里長：謝文奇
電話： 06-2010500
手機：0955-01496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復華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國華街110號 (風水)
電話：2024239
永信國小
地址：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 (風水)
電話：232078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東橋里里長：王怡舜
手機：0955-18358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東橋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東橋十街158號
電話： 0955-18358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蔦松里里長：許金龍
電話：06- 2426657
手機： 0937618694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路二段618巷111號
電話：0932827491 (風水)(震)

鹽行國中
地址：永康區水漯路110號 (震)
電話：06-2538289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塩行里里長：劉天福
電話： 06-2541266
手機： 093334219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塩行塩興社教文化會館
地址：永康區正南八街1號
電話： 06-2541266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新樹里里長：陳日祥
電話：06-2721555
手機：0919-583203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龍潭國小
地址：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電話： 06-232431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西灣里里長：李元慶
電話：06-2711155
手機：0912-179722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康國小
地址：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電話：06-2324462

崑山國小
地址：永康區國光五街72號
電話：06-2711640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南灣里里長：詹瑞美
電話：06-2716246
手機：0937-64989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東灣里活動中心
地址：
永康區民族路291號
電話：
06-272156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崑山里里長：李忠信
電話：06-2729843
手機：0910-86957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康國小
地址：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電話：06-2324462
崑山國小
地址：永康區崑光五街72號
電話：06- 2711640
崑山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崑山街222巷11號
電話：06- 272984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3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17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南28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正強里里長：遊國生
電話：06-2327333
手機：092121787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康區公所
地址：
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電話：
06-2010308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三民里里長：陳和志
電話：06-2426465
手機：0932-82606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塩行塩興社教文化會館
地址：永康區塩行里正南八街1號
電話：06-2324462

鹽行國中
地址：永康區水潭路110號
電話：06-2538289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塩洲代理里長：郭峰助
電話：06-2010308#237
手機： 0921-224003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塩行塩興社教文化會館
地址：永康區正南八街1號
電話：06-2324462

鹽行國中
地址：永康區水潭路110號
電話：06-2538289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成功里里長：曾文俊
電話：06-3117511
手機：0955-70066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中華里活動中心
地址：
永康區忠勇街51號
電話：
06- 3127905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甲頂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甲頂里里長：吳和祥
電話：06-2519748
手機：0933-39958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東橋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東橋十街158號
電話： 0955-183581
大橋國小
地址：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
電話： 06-203300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3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17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小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南28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中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EOC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大橋里里長：李建志
手機：0928717707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大橋國中
地址：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電話： 06-3021793

大橋國小
地址：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
電話： 06-203300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3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17	省道	震	適用地震災害	小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南28	區道	風水	適用風水災災害	中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海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EOC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安康里里長：王君哲
電話：06-3020833
手機：0936-41876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大橋國中
地址：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電話： 06-3021793

大橋國小
地址：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
電話： 06-203300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西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西橋里里長：黃明同
電話：06-2034040
手機：093195145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大橋國中
地址：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電話： 06-3021793

大橋國小
地址：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
電話： 06-203300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五王里里長：陳志宏
電話：06-3039333
手機：0915-335780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六合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43號
電話： 06-303761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中華里里長：林再益
電話： 0900-05575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中華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忠勇街51號
電話：06-3127905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埔園里里長：柯景維
電話： 06-2318001
手機： 0927525537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路三段618巷111號
電話：093282749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烏竹里里長：鄭美妙
電話：06-2326561
手機：0937-31135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路三段618巷111號
電話：093282749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尚頂里里長：周三貴
電話：06-2532328
手機：0920-37925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東橋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東橋十街158號
電話： 0955-18358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大灣里里長：鄭文義
電話：06-2058357
手機：0929-62956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東灣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民族路291號
電話：06-2721561

大灣高中
地址：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電話：06-271422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永康里里長：魏萬順
電話：06-2026404
手機：093335570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康社教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電話： 06-2029666
永康國小
地址：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電話： 06-2324462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王行里里長：陳丁為
電話：06-2044559
手機：0937-34509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龍潭國小 風水 震
地址：
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電話：
06-232431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龍潭里里長：楊惠如
手機：0937686310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龍潭國小 風水 震
地址：
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電話：
06-232431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西勢里里長：郭芳默
電話：06-2733857
手機：0933-33907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大灣高中
地址：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電話：06-2714223
永康國小
地址：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電話：06-2324462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東灣里里長：李明堂
電話：06-2721561
手機：0933-27399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東灣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民族路291號
電話：06-2721561

大灣高中
地址：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電話：06-271422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三合里里長：葉鴻娥
手機：0911-67660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仁高中
地址：
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電話：
06- 3115538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六合里里長：李信輝
電話： 06-3037611
手機：0920-786220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六合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43號
電話： 06-303761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建國里里長：鍾國寶
電話：06-3116676
手機：0925-699175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仁高中
地址：
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電話：
06- 3115538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勝利里里長：楊遠波
電話：06-3129363
手機：0989077164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六合里活動中心
地址：
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43號
電話：
06-303761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光復里里長：蔡金山
電話：06-3123951
手機：0932-70599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仁高中
地址：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電話： 06-3115538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網寮里里長：魏銘城
電話：06-2324257
手機：0930-34599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康社教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電話： 06-2029666 (震)

永信國小
地址：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
電話：2320783 (風水)(震)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復國里里長：林水池
手機：0928-302107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復華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國華街110號
電話： 06-2024239

永康公園
地址：永康區興國街100號
電話： 06-2991111#8252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中興里里長：楊家銘
電話：06-3128094
手機：093196090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仁高中
地址：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電話： 06-3115538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神洲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神洲里里長：歐煌崇
電話：06-3126681
手機：0922-43676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仁高中
地址：
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電話：
06- 3115538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北灣里里長：方富祥
電話：06-2714453
手機：0971-119000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大灣高中
地址：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電話：06-2714223

永康社教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電話：06-2029666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復興里里長：吳秋明
電話：06-3124645
手機：0926309736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永仁高中
地址：永康區忠孝路74號
電話：06- 3115538

中華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忠勇街51號
電話：06- 3127905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復華里里長：王松俊
手機： 0933-644409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復華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國華街110號 (風水)
電話：2024239
永信國小
地址：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 (風水)
電話：232078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北興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北興里里長：鄭文生
電話：06-2713333
手機：098755588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大灣高中
地址：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
電話：06-2714223
永康社教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電話：06-2029666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塩興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塩興里里長：鄭進在
電話： 06-2437028
手機： 095561926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q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塩行塩興社教文化會館
地址：永康區塩行里正南八街1號
電話：06-2324462

鹽行國中
地址：永康區水潛路110號
電話：06-2538289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3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17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小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南28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中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EOC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龍埔里里長：沈育濃
電話： 06-2337763
手機： 0932827491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地址：永康區永大路三段618巷111號
電話：0932827491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永明里防災地圖

永康區
避難收容處所
開始導航→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域圖



通報單位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民治專線:06-6569119
- 永華專線:06-2989119
- 永康區災害應變中心
- 電話:06-2010308
- 消防局報案電話 :119
- 警察局報案: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緊急連絡人

永明里里長：吳深濤
電話：06-2031616
手機：0915156868

防災資訊網站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http://119.tainan.gov.tw/
- 臺南市政府永康區公所
  https://www.yongkangcity.gov.tw/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http://disaster.tainan.gov.tw
- 臺南市警察局
  https://www.tnpd.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https://reurl.cc/zQ7gV6

避難原則

【風水災】
-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
- 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避難收容處所

龍潭國小 風水 震
地址：
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電話：
06-2324313

115年07月製作



圖例	路/行政界線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有無障礙設施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取水點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國小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警察單位	人車轉運集結點
	區道	適用風水災災害	國中	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單位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區界線	適用海嘯災害	地標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指揮中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里界線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砂包放置點位	老人福利機構